

海秀路（宝兴路-湖滨西路）综合整治工程（EPC）

# 投标文件

##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412-440306-04-01-503021001001

投标人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朱志银

投标日期：2025年03月31日

# 资信目录

## ☑资信标

### 1、投标函：

2、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应提供）；

3、企业施工、设计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应提供）；

4、其他：除上述 1-3 点外，其他按《资信标要素一览表》要求的内容自行编制。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需要单独提供）。 2、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需要单独提供）。 证明文件： 1、《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格式详见第四章附件 2-1-1）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2、须提供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四章附件 2-1-2）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2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履历表	提供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履历表【格式详见第四章附件 2-2-1】
3	拟派设计负责人履历表	提供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履历表【格式详见第四章附件 2-2-2】
4	拟派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履历表	提供投标人拟派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履历表【格式详见第四章 2-2-3】

# 1 投标函

## 投标函

致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海秀路（宝兴路-湖滨西路）综合整治工程（EPC）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一年参加贵方的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一年参加贵方的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一年参加贵方的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

9. 我方保证在本次投标中不会出现虚假恶意投诉，如因我方投诉经贵方调查后查无实据，我方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一年参加贵方的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

10.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公章）：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名）：

单位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8号 邮编：430010

联系电话：027-82631888 传真：027-82428314

日期：2025年03月31日





###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666879T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伟国  
登记机关: 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1年02月09日

####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666879T  
企业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伟国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1年02月09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4年01月16日  
登记机关: 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特种设备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节能化系统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 (清运);危险废物经营;餐厨垃圾处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 (配) 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公路管理与养护;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海洋环境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工程技术服务 (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标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采购代理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销售;市政设施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 (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gov.cn/zw/zfxgk/fdzdgknr/djzc/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https://www.sam.gov.cn/zw/zfxgk/fdzdgknr/djzc/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11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至: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 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企业年报信息

序号	报送年度	公示日期	详情
1	2023年度报告	2024年4月3日	查看
2	2022年度报告	2023年4月13日	查看
3	2021年度报告	2022年3月16日	查看
4	2020年度报告	2021年3月1日	查看
5	2019年度报告	2020年4月16日	查看
6	2018年度报告	2019年3月20日	查看
7	2017年度报告	2018年3月13日	查看
8	2016年度报告	2017年3月14日	查看
9	2015年度报告	2016年3月3日	查看
10	2014年度报告	2015年6月1日	查看
11	2013年度报告	2014年11月6日	查看

在宝安区分支机构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7CQ08A

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宝安设计院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黎柳记

成立日期 2022年02月16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前进一路265号泰华大厦1-6E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宝安设计院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7CQ08A
注册号:	440300215954097
隶属企业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商事主体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宝安设计院
营业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前进一路265号泰华大厦1-6E
负责人:	黎柳记
法定代表人: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2-02-16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2-02-16
年报情况:	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03月17日17:25:26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在深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55813654

**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第七设计研究院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路软件产业基地4栋C座1102房  
**负责人** 黎柳记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08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06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第七设计研究院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55813654
注册号:	440301104631597
隶属企业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商事主体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第七设计研究院
营业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园路软件产业基地4栋C座1102房
负责人:	黎柳记
法定代表人: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05-06-08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1-04-30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02月10日9:38:10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89220215XG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黎柳记

成立日期 1986年05月01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449号  
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B903

##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89220215XG
注册号:	440301103975376
隶属企业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商事主体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营业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449号天安数码创新园二号厂房B903
负责人:	黎柳记
法定代表人: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1986-05-01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09-20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02月10日9:39:49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 2.2 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37XM		<b>营业执照</b>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8年05月24日	
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5层	
法定代表人	刘进跃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30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37XM
注册号:	440301102838464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5层
法定代表人:	刘进跃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0000
经济性质: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8-05-24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12-29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汕分公司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03月24日21:49:57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3 企业施工、设计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应提供）

3.1 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1.1 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8号		
建立时间	1991年02月09日		
注册资本金	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20100177666879T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42001257-10/1		
有效期	至2030年01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李伟国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李伟国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万年红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14年12月19日		

业务范围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动态监管记录栏	动态监管记录栏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动态监管记录栏	持 证 说 明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持 证 说 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是建设工程企业进入建筑市场承揽工程的凭证。</li> <li>2.《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li> <li>3.此证书只限本企业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出借或转让；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非法扣压和没收。</li> <li>4.企业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应当在变更后一个月内，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手续。</li> <li>5.在资格有效期满前60天，需向资质审批机关提交资格延续申请，逾期不提交申请的，证书届满作废。</li> <li>6.企业在领取新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同时，应当将原全部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li> <li>7.企业出现破产、倒闭、撤销、歇业等情况，应当将其全部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li> </ol>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666879T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伟国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湖北省-武汉市
企业经营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8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设计资质	A142001257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2025-01-07	2030-01-0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2	勘察资质	B142001257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2025-02-14	2030-02-14		证书信息
3		B242016450	工程勘察工程钻探劳务	2024-07-03	2029-07-02	证书信息	
4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42228942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4-07-19	2027-01-12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5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6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7	监理资质	E142001257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023-03-22	2028-03-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 各省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 网站访问量

2 4 3 2 1 0 0 5 2 9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 3.2 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2.1 施工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h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h1> <p>(副本)</p>	
<b>企业名称:</b>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详细地址:</b>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5层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b> 9144030019219737XM	<b>法定代表人:</b> 刘进跃
<b>注册资本:</b> 30000万元人民币	<b>经济性质:</b>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b>证书编号:</b> D144029719	<b>有效期:</b> 2028年12月22日
<b>资质类别及等级:</b>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5年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a href="http://jzsc.mohurd.gov.cn">http://jzsc.mohurd.gov.cn</a>	
NO.DF 00086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37XM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进跃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8座5层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建筑业企业资质	D144029719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25-02-20	2028-12-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3		D244014842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4-03-05	2028-11-2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4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5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6		D344024377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8-11-29	2028-11-29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证书信息
7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 网站访问数量

2 4 3 5 2 8 8 9 9 8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 3.2.2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只需施工单位提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37XM	
<h1>安全生产许可证</h1>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6491	
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进跃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5层
经济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2年12月20日 至 2025年12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20日
	
<small>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small>	

4 其他：除上述 1-3 点外，其他按《资信标要素一览表》要求的内容自行编制

### 资信要素一览表（不评审）

招标工程名称：海秀路（宝兴路-湖滨西路）综合整治工程（EPC）

投 标 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需要单独提供）。 2、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需要单独提供）。 证明文件： 1、《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格式详见第四章附件 2-1-1）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2、须提供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四章附件 2-1-2）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2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履历表	提供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履历表【格式详见第四章附件 2-2-1】
3	拟派设计负责人履历表	提供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履历表【格式详见第四章附件 2-2-2】
4	拟派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履历表	提供投标人拟派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履历表【格式详见第四章 2-2-3】

说明：

- 1、凡不能通过后续增加资金、人力、物力投入改变的要素视为资信要素，如投标人业绩、过往认证情况、财务状况、营业额，从业人员学历、注册资格、资历等情况；
- 2、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 4.1 投标人基本情况

### 4.1.1 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666879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金(万元)	50000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8号
成立时间	1991年2月9日		在深办公场所信息	2248.75 m <sup>2</sup>
法定代表人	李伟国	联系方式	027-82631888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中信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认缴比例: 100.00%
主项资质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企业总人数	2700余人			
企业总资产(万元)	954021.69			
纳税年度	纳税总金额(万元)		税款征收机关全称	备注
2022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14537.25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岸区税务局	
	工程所在城市	907.26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3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4690.68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岸区税务局	
	工程所在城市	953.90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2024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5789.89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岸区税务局	
	工程所在城市	658.20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一、近3年合计纳税总额: 27537.18万元, 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合计纳税额: 25017.82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合计纳税额: 2519.36万元; 二、近3年年均纳税额: 9179.06万元, 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年均纳税额: 8339.27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年均纳税额: 839.79万元。				

注:

- 1、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 3、投标人应提供深圳辖区内满足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666879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金(万元)	50000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8号
成立时间	1991年2月9日			在深办公场所 信息	2248.75 m <sup>2</sup>
法定代表人	李伟国	联系方式	027-82631888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中信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认缴比例: 100.00%
主项资质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企业总人数	2700 余人				
企业总资产(万元)	954021.69				
纳税年度	纳税总金额(万元)		税款征收机关全称		备注
2022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14537.25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岸区税务局		
	工程所在城市	907.26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3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4690.68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岸区税务局		
	工程所在城市	953.90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2024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5789.89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岸区税务局		
	工程所在城市	658.20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p>一、近3年合计纳税总额: 27537.18 万元, 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合计纳税额: 25017.82 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合计纳税额: 2519.36 万元;</p> <p>二、近3年年均纳税额: 9179.06 万元, 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年均纳税额: 8339.27 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年均纳税额: 839.79 万元。</p>					

注:

- 1、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 3、投标人应提供深圳辖区内满足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4.1.1.1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4.1.1.1.1 2022年度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213)42 证明 0000034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岸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3-02-13

---

纳税人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666879T

---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02-18	¥ 83485312.55
增值税	2022-03-01 至 2022-03-31	2022-04-12	¥ -24728422.13
企业所得税	2022-04-01 至 2022-12-31	2022-07-15	¥ 71715845.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02-18	¥ 4112982.34
房产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04-12	¥ 4154089.30
印花税	2022-01-31 至 2022-12-31	2022-02-18	¥ 2488197.1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04-12	¥ 260565.92
车辆购置税	2022-05-19 至 2022-12-30	2022-05-20	¥ 41504.43
教育费附加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02-18	¥ 1762706.73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2-02-18	¥ 1175137.82
其他收入	2022-01-01 至 2022-09-30	2022-07-14	¥ 904540.08

手写无效

---

金额合计（大写） 壹亿肆仟伍佰叁拾柒万贰仟肆佰伍拾玖元捌角捌分 ¥ 145372459.88

备 注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程颖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2022年深圳分支机构纳税（合计907.26万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 深税证明 230145585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8-07

纳税人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第七设计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55813654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第七设计研究院在2022-01-01至2022-12-31期间(税款缴退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序号	征收项目	自缴税费	自缴税费(退)	代扣(收)代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退)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0475.71	-	-	-	
2	房产税	230698.95	-	-	-	
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09.90	-	-	-	
4	增值税	4446092.10	10724.97	-	-	
5	企业所得税	575530.07	-	-	-	
6	印花税	49857.20	-	-	-	
妥	7 教育费附加	133061.02	-	-	-	手
善	8 车辆购置税	10592.92	-	-	-	写
保	9 地方教育附加	88707.35	-	-	-	无
管	1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802.64	-	-	-	效

合计: 自缴税费合计(扣减已退) 5,856,302.89元, 代扣(收)代缴税费(扣减已退) 合计0元  
其中, 自缴税款(扣减已退) 5,614,324.62元

以上自缴税费(扣减已退),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2年2,118,487.40元, 2021年3,737,815.49元。

####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元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退)”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00元(零元整)。

(三) 上表“自缴税费(退)”列未在“自缴税费”列中扣减, “代扣(收)代缴税费(退)”列未在“代扣(收)代缴税费”列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08月07日 09时02分15秒, 欠缴税费0元(零元整)。

1/2页

金额合计(大写) 伍佰捌拾伍万陆仟叁佰零贰元捌角玖分 ¥ 5,856,302.89

税务机关

(盖章)



备注: 汇总开具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 深税证明 230145585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8-07

纳税人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第七设计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55813654

四、查询结果不含工会经费、农网还贷资金收入、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三峡水库库区基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水资源费收入、场外核应急准备资金、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石油特别收益金、国家留成油上缴收入、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其他收入（超定额超计划加价水费）。

#### 五、查验渠道：

(一) 网页端电子税务局进入“公众服务-公众查询-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查验”功能进行完税证明真伪查验。

(二) “深圳税务服务号”公众号-我要办-微信税务局-公共查询-税收完税（费）证明（文书式）查验功能进行完税证明真伪查验。

以下内容为空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2/2页,第1次打印

金额合计(大写) 伍佰捌拾伍万陆仟叁佰零贰元捌角玖分

¥ 5,856,302.89

税务机关  
(盖章)



备注: 汇总开具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92824号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89220215XG)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4,890.28	0
2	企业所得税	362,200.94	0
3	印花税	39,656.9	0
4	教育费附加	74,952.98	0
5	增值税	2,498,432.76	0
6	地方教育附加	49,968.66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6,228.03	0
合计		3,216,330.55	0
其中, 自缴税款		3,075,180.88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1年2,932,246.13元,2022年284,084.42元。

## 二、已退税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1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311917405750



## 4.1.1.1.2 2023 年度纳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116)42 证明 0000011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岸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4-01-16

纳税人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666879T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2-14	¥22668249.31
增值税(滞纳金)	2023-08-01 至 2023-08-31	2023-09-18	¥118.65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4-17	¥14835164.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2-14	¥1586777.47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3-08-01 至 2023-08-31	2023-09-18	¥8.31
房产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4-17	¥4005309.92
印花税	2023-01-31 至 2023-12-31	2023-02-14	¥1422280.53
印花税(滞纳金)	2023-08-31 至 2023-08-31	2023-09-18	¥31.16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4-17	¥260565.92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2-14	¥680047.48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2-14	¥453364.99
其他收入	2023-01-01 至 2023-09-30	2023-07-14	¥994891.92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肆仟陆佰玖拾万零陆仟捌佰壹拾元零肆角肆分 ¥46906810.44

备注

填票人 叶斌

第1页, 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2023年深圳分支机构纳税（合计 953.90 万元）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27119号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第七设计研究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55813654)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 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5,906	0
2	企业所得税	757,405.76	0
3	印花税	94,882.53	0
4	教育费附加	182,531.15	0
5	增值税	6,084,371.45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21,687.42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2,013.02	0
8	车辆购置税	8,044.25	0
	合计	7,696,841.58	0
	其中, 自缴税款	7,370,609.99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2年4,611,470.45元, 2023年3,085,371.13元。

#### 二、已退税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5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054936518570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29704号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89220215XG)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392.55	0
2	企业所得税	482,807.67	0
3	印花税	8,603.58	0
4	教育费附加	35,739.67	0
5	增值税	1,191,322.2	0
6	地方教育附加	23,826.44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6,553.59	0
合计		1,842,245.7	0
其中,自缴税款		1,766,12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1,650,063.64元,2023年192,182.06元。

## 二、已退税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051527540862



### 4.1.1.1.3 2024 年度纳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228)42 证明 0000031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岸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2-28
纳税人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666879T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4-16	¥34959690.54
企业所得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4-16	¥8676260.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4-16	¥2447178.34
房产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0-18	¥4002229.66
印花税	2024-01-31 至 2024-12-31	2024-08-12	¥1342434.99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0-18	¥260565.92
车辆购置税	2024-10-23 至 2024-10-23	2024-10-24	¥31823.01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4-16	¥1048790.71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4-16	¥699193.8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5-01-13	¥3324504.92
其他收入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7-12	¥1106202.21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伍仟柒佰捌拾玖万捌仟捌佰柒拾肆元捌角捌分 ¥57898874.88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2024 年深圳分支机构纳税（合计 658.20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103)95 证明 0000058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1-03
纳税人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第七设计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55813654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12-01 至 2023-12-31	2024-01-05	¥1242788.63
增值税	2024-02-01 至 2024-02-29	2024-03-15	¥66877.52
增值税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08	¥467277.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2-01 至 2023-12-31	2024-01-05	¥8699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01-31	2024-02-22	¥33453.71
房产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11-15	¥307598.60
房产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1-15	¥307598.60
城镇土地使用税(滞纳金)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11-15	¥288.42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1-15	¥1802.64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01-31	2024-02-22	¥14337.31
教育费附加	2024-03-01 至 2024-03-31	2024-04-07	¥89.93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08	¥9345.54
地方教育附加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3	¥10327.09
金额合计(大写)	陆佰贰拾伍万壹仟陆佰零捌元贰角壹分		¥6251608.21

妥善  
保管手  
写  
无  
效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4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103)95 证明 0000058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1-03
纳税人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第七设计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55813654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01-31	2024-02-22	¥477910.18
增值税	2024-03-01 至 2024-03-31	2024-04-07	¥2997.57
企业所得税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6	¥8610.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2-01 至 2024-02-29	2024-03-15	¥4681.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17	¥1332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3	¥36144.80
印花税	2023-12-31 至 2023-12-31	2024-01-16	¥55999.86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11-15	¥1802.64
教育费附加	2023-12-01 至 2023-12-31	2024-01-05	¥37283.66
教育费附加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09	¥4002.96
教育费附加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17	¥5709.48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2-01 至 2024-02-29	2024-03-15	¥1337.55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3-01 至 2024-03-31	2024-04-07	¥59.95

金额合计(大写) 陆佰贰拾伍万壹仟陆佰零捌元贰角壹分 ¥6251608.21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2页, 总共4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103)95 证明 0000058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1-03
纳税人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第七设计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55813654

妥善  
保管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17	¥190316.06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5-28	¥1742942.13
企业所得税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1-16	¥253114.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3-01 至 2024-03-31	2024-04-07	¥209.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09	¥9340.25
房产税(滞纳金)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11-15	¥49215.78
教育费附加	2024-02-01 至 2024-02-29	2024-03-15	¥2006.33
教育费附加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08	¥14018.32
教育费附加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3	¥15490.63
地方教育附加	2023-12-01 至 2023-12-31	2024-01-05	¥24855.77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01-31	2024-02-22	¥9558.20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17	¥3806.3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11-12	¥22488.83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陆佰贰拾伍万壹仟陆佰零捌元贰角壹分 ¥6251608.21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3页, 总共4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103)95 证明 0000058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1-03
纳税人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第七设计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55813654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09	¥133432.10
增值税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3	¥516354.27
企业所得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0	¥15537.80
企业所得税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17	¥14899.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7-01 至 2024-07-31	2024-08-08	¥32709.40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09	¥2668.64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陆佰贰拾伍万壹仟陆佰零捌元贰角壹分 ¥6251608.21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4页, 总共4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103)95 证明 0000059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1-03
纳税人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89220215XG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5-28	¥267330.76
企业所得税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1-16	¥38822.61
企业所得税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6	¥2028.92
企业所得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0	¥3661.30
企业所得税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18	¥3511.0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11-12	¥15050.98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拾叁万零肆佰零伍元伍角捌分 ¥330405.58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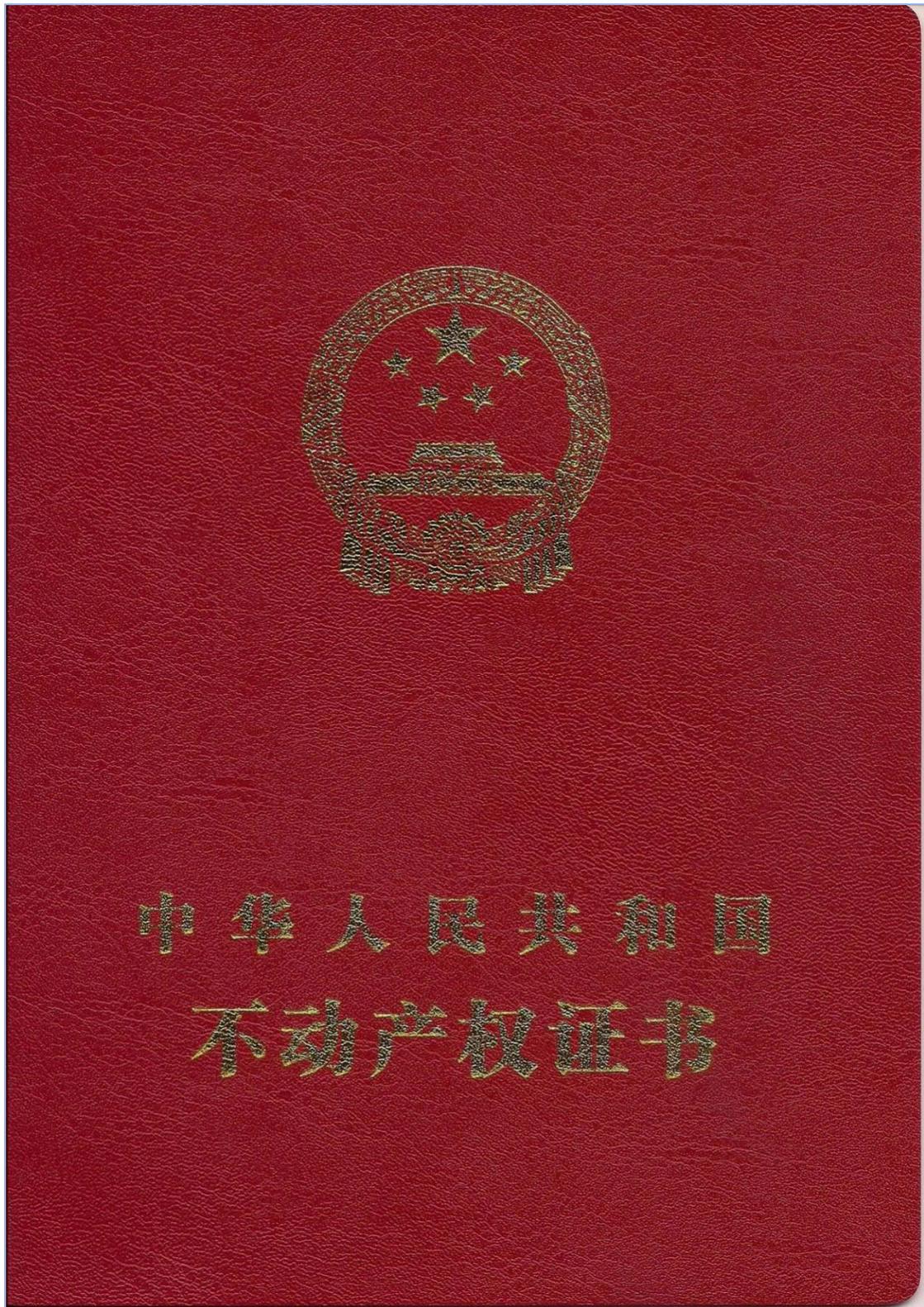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4.1.1.2 固定办公场所

在深办公规模一览表（总面积：2248.75 m<sup>2</sup>）

场地名称（地址）	面积（m <sup>2</sup> ）及性质
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C 座 1102	1086.90（自有房产）
福田区华丰大厦（新洲路立交桥西北侧）	890.88（自有房产）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7 区创业 二路 111 号宏发玺玥大厦 616	270.97（租赁，全资子公司）
合计	2248.75 m <sup>2</sup>

4.1.1.2.1 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C 座 1102（自购房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15 年 1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44130068071

粤 (2015 )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070238 号

权利人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第七设计研究院[100%]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4栋C座1102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商品房
用途	研发办公
面积	1086.9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 从2011年08月18日至2061年08月1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号:T204-0126;宗地面积:104094.02平方米 套内建筑面积:753.44平方米 竣工日期:2014年01月09日 登记价:人民币36618880.69元

## 附 记

市场商品房。合同日期：2014年01月20日。  
根据深地合字（2011）8025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第一补充协议书及第二补充协议书的规定：再次转让的受让对象须符合《深圳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规定条件。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和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 4.1.1.2.2 福田区华丰大厦（新洲路立交桥西北侧）（自购房产）

权利人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100%]*****			
土地			
宗地号	B201-0067	宗地面积	8605.51m <sup>2</sup>
土地用途	办公	所在区	福田
土地位置	新洲路立交桥西北侧		
使用年限	50年，从1993年04月10日至2043年04月09日止。		
<p>深房地字第 3000298653 号 (正本)</p> <p>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印章)</p> <p>登记日期 2004年11月30日</p>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房地产名称	新洲广场华丰大厦2101		
建筑面积	124.81m <sup>2</sup>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用途	办公楼	竣工日期	1996年11月18日
登记价	人民币722903.00元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			
市场商品房，房屋用途：办公楼			

权利人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100%]*****			
土地			
宗地号	B201-0067	宗地面积	8605.51m <sup>2</sup>
土地用途	办公	所在区	福田
土地位置	新洲路立交桥西北侧		
使用年限	50年，从1993年04月10日至2043年04月09日止。		
<p>深房地字第 3000298664 号 (正本)</p> <p>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印章)</p> <p>登记日期 2004年11月30日</p>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房地产名称	新洲广场华丰大厦2102		
建筑面积	112.78m <sup>2</sup>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用途	办公楼	竣工日期	1996年11月18日
登记价	人民币653225.00元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			
市场商品房。			

权利人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100%]*****			
土地			
宗地号	B201-0067	宗地面积	8605.51m <sup>2</sup>
土地用途	办公	所在区	福田
土地位置	新洲路立交桥西北侧		
使用年限	50年, 从1993年04月10日至2043年04月09日止。		
深房地字第 3000298655 号 (正本) 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印章) 登记日期 2004年11月30日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房地产名称	新洲广场华丰大厦2103		
建筑面积	86.16m <sup>2</sup>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用途	办公楼	竣工日期	1996年11月18日
登记价	人民币499041.00元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			
市场商品房。			

权利人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100%]*****			
土地			
宗地号	B201-0067	宗地面积	8605.51m <sup>2</sup>
土地用途	办公	所在区	福田
土地位置	新洲路立交桥西北侧		
使用年限	50年, 从1993年04月10日至2043年04月09日止。		
深房地字第 3000298662 号 (正本) 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印章) 登记日期 2004年11月30日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房地产名称	新洲广场华丰大厦2108		
建筑面积	101.86m <sup>2</sup>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用途	办公楼	竣工日期	1996年11月18日
登记价	人民币589976.00元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			
市场商品房。			

权利人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100%]*****			
土地			
宗地号	B201-0067	宗地面积	8605.51m <sup>2</sup>
土地用途	办公	所在区	福田
土地位置	新洲路立交桥西北侧		
使用年限	50年, 从1993年04月10日至2043年04月09日止。		
深房地字第 3000298658 号 (正本) 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印章) 登记日期 2004年11月30日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房地产名称	新洲广场华丰大厦2104		
建筑面积	131.98m <sup>2</sup>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用途	办公楼	竣工日期	1996年11月18日
登记价	人民币764432.00元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			
市场商品房。			

权利人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100%]*****			
土地			
宗地号	B201-0067	宗地面积	8605.51m <sup>2</sup>
土地用途	办公	所在区	福田
土地位置	新洲路立交桥西北侧		
使用年限	50年, 从1993年04月10日至2043年04月09日止。		
深房地字第 3000298654 号 (正本) 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印章) 登记日期 2004年12月01日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房地产名称	新洲广场华丰大厦2105		
建筑面积	102.99m <sup>2</sup>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用途	办公楼	竣工日期	1996年11月18日
登记价	人民币596521.00元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			
市场商品房。			

权利人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100%]*****			
土地			
宗地号	B201-0067	宗地面积	8605.51m <sup>2</sup>
土地用途	办公	所在区	福田
土地位置	新洲路立交桥西北侧		
使用年限	50年, 从1993年04月10日至2043年04月09日止。		
深房地字第 3000298660 号 (正本) 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印章) 登记日期 2004年11月30日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房地产名称	新洲广场华丰大厦2106		
建筑面积	115.15m <sup>2</sup>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用途	办公楼	竣工日期	1996年11月18日
登记价	人民币666952.00元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			
市场商品房。			

权利人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100%]*****			
土地			
宗地号	B201-0067	宗地面积	8605.51m <sup>2</sup>
土地用途	办公	所在区	福田
土地位置	新洲路立交桥西北侧		
使用年限	50年, 从1993年04月10日至2043年04月09日止。		
深房地字第 3000298663 号 (正本) 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印章) 登记日期 2004年11月30日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房地产名称	新洲广场华丰大厦2107		
建筑面积	115.15m <sup>2</sup>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用途	办公楼	竣工日期	1996年11月18日
登记价	人民币666952.00元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			
市场商品房。			

# 4.1.1.2.3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7 区创业二路 111 号宏发玺玥大厦 616（租赁、全资子公司）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 中南市政工程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存续（在營、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177605160W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伟国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6年06月0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177605160W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7区创业二路111号宏发玺玥大厦616  
经营范围: 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qk/fdzgknl/djz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https://www.samr.gov.cn/zw/zfxqk/fdzgknl/djz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1996年06月03日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1条记录共1页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末页



**中南市政工程技术(广东)有限公司**

Central & Southern China Municipal Engineering Technology (Guangdong) Co., Ltd.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Central & Southern China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and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宝安设计院**

Bao'an Branch

宝排水合同 ZL20240525

# 深圳市房屋租赁

# 合同书

(非住宅)

合同  
深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已核准备案	日期:20240730	审核人:黎日方
合同编号:	宝排水合同 ZL20240525	
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合同审核章		

## 说 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 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 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附件一《补充条款》中加以约定。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8. 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与新安三路交汇处宏发玺玥大厦（工业区）1栋/层616号，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270.97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170.76平方米，公摊面积：100.21平方米）（详见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租赁用途：办公，房屋编码：440306011004090005500058。

####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粤（2024）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61188号，房屋是/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毛坯（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附件三《房屋交付确认书》。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2024年8月1日至2029年7月31日止，共计5年/  个月（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1年）。

####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3月/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套内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19238.87元（大写：壹万玖仟贰佰叁拾捌元捌角柒分）。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15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方式/  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名：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44250 1000 1720 0000 071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3年起每1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调增/调减3%，具体如下：

(1) 自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0元/月（大写：/元整）。

(2) 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19238.87元/月（大写：壹万玖仟贰佰叁拾捌元捌角柒分）。

(3) 自2026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19816.04元/月（大写：壹万玖仟捌佰壹拾陆元零肆分）。

(4) 自2027年8月1日至2028年7月31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20410.52元/月（大写：贰万零肆佰壹拾元伍角贰分）。

(5) 自2028年8月1日至2029年7月31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21022.84元/月（大写：贰万壹仟零贰拾贰元捌角肆分）。

####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5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2月（不超过两个月）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38477.74元（大写：叁万捌仟肆佰柒拾柒元柒角肆分）。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5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电视费/电话费/网络费用/\_\_\_\_\_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下

(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 随其调整):

水费:        /        元/吨; 电费:        /        元/度;

燃气费:        /        元/立方米; 物业管理费:        元/平方米/月;

其他: 以上计费标准以供水供电等部门计费标准为准。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 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 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 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见附件三)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 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 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 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 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 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       /       。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 符合本合同 7.1 条下的装修, 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        /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押金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整)。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 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押金。

####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 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 安全用水、用电,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 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 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5 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 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 乙方有权代为维修, 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 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 由乙方负责维修, 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 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10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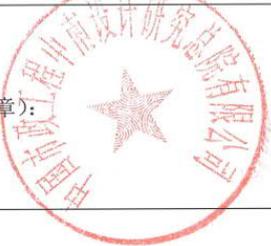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2024年 7月 31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4.1.1.3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附件 2-1-2

####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海秀路（宝兴路-湖滨西路）综合整治工程（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投标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5.03.27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5.03.27	

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
- 2、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 4.1.2 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37XM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30000 万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5 层
成立时间	1988 年 05 月 24 日		在深办公场所信息	（27535.49 平方米）
法定代表人	刘进跃	联系方式	0755-83159005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股东名称：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比例：89.784% 股东名称：深圳市国有股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比例 9.976% 股东名称：内部职工股 认缴比例：0.24%
主项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企业总人数	1059			
企业总资产（万元）	444300			
纳税年度	纳税总金额（万元）		税款征收机关全称	备注
2022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5480.69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工程所在城市	/	/	
2023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9403.3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工程所在城市	/	/	
2024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8679.1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工程所在城市	/	/	
一、近 3 年合计纳税总额：23563.17 万元，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合计纳税额：23563.17 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合计纳税额：0 万元； 二、近 3 年年均纳税额：7854.39 万元，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年均纳税额：7854.39 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年均纳税额：0 万元。				

注：

- 1、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 3、投标人应提供深圳辖区内满足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737XM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30000 万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海滨社区宝兴路 6 号海 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5 层	
成立时间	1988 年 05 月 24 日		在深办公场所信息	（27535.49 平方米）	
法定代表人	刘进跃	联系方式	0755- 83159005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股东名称：深圳市特区 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比例：89.784% 股东名称：深圳市国有 股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比例 9.976% 股 东名称：内部职工股 认缴比例：0.24%	
主项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企业总人数	1059				
企业总资产（万元）	444300				
纳税年度	纳税总金额（万元）		税款征收机关全称		备注
2022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5480.69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 务局		
	工程所在城市	/	/		
2023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9403.3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 务局		
	工程所在城市	/	/		
2024 年度	总部注册城市	8679.1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 务局		
	工程所在城市	/	/		
<p>一、近 3 年合计纳税总额：23563.17 万元，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合计纳税额：23563.17 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合计纳税额：0 万元；</p> <p>二、近 3 年年均纳税额：7854.39 万元，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年均纳税额：7854.39 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年均纳税额：0 万元。</p>					

注：

- 1、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 3、投标人应提供深圳辖区内满足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4.1.2.1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4.1.2.1.1 2022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594611号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37XM)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344,962.51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37,010.43	0
3	企业所得税	4,564,473.87	0
4	印花税	1,018,392.85	0
5	教育费附加	1,173,004.47	0
6	增值税	39,100,149.09	0
7	房产税	1,851,673.29	0
8	地方教育附加	782,002.97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76,554.91	0
10	其他收入	2,765,485.15	0
11	个人所得税	0	6,185.28
12	环境保护税	293,221.08	0
	合计	54,806,930.62	6,185.28
	其中:自缴税款	49,909,883.1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8年38,743.47元,2019年4,229.65元,2020年25,749.08元,2021年3,452,532.48元,2022年51,284,075.2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0,060元(壹万零陆拾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http://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12312215724009



## 4.1.2.1.2 2023 年度纳税证明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7481号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37XM)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459,949.98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42,906.35	0
3	企业所得税	27,206,680.46	0
4	印花税	2,242,293.47	0
5	教育费附加	1,518,388.43	0
6	增值税	50,612,947.67	0
7	房产税	2,468,897.71	0
8	地方教育附加	1,012,258.96	0
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38,135	0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58,897.12	0
11	其他收入	3,755,059.99	0
12	环境保护税	616,981.57	0
	合计	94,033,396.71	0
	其中,自缴税款	87,150,657.2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29,528.66元,2022年30,816,595.54元,2023年63,187,272.51元。

####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030702429111



## 4.1.2.1.3 2024 年度纳税证明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39487号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737XM)属于增值税汇总申报的纳税人。

该纳税人与其下属的27家分支机构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单位:元)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9033.9	0.0
2	房产税	2468897.71	0.0
3	环境保护税	346956.2	0.0
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14367.91	0.0
5	增值税	28986198.35	0.0
6	城镇土地使用税	459949.98	0.0
7	其他收入	3951382.48	0.0
8	印花税	1807373.13	0.0
9	教育费附加	869585.94	0.0
10	企业所得税	44977958.0	0.0
11	地方教育附加	579723.97	0.0
	合计	86,791,427.57	0
	其中,自缴税款	81,076,367.27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2,004,036.95元,2021年389,850.3元,2022年7,188,814.63元,2023年57,164,021.33元,2024年20,044,704.36元。

####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1,988,548.63元(壹佰玖拾捌万捌仟伍佰肆拾捌圆陆角叁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2月12日,欠缴税费3,348.68元(叁仟叁佰肆拾捌圆陆角捌分)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2122056322705



#### 4.1.2.2 固定办公场所

在深办公规模一览表（总面积：27535.49 m<sup>2</sup>）

场地名称	面积（m <sup>2</sup> ）
建安大厦	10183.21
竹盛花园 14 栋 201	1539.9
建安集团工业厂房	厂房：10429.96 实验楼：1283.66
明月花园高层裙楼 3 层	2663.67
宝安区海纳百川大厦	1435.09
合计	27535.49

#### 4.1.2.2.1 企业在深办公场地—建安大厦（办公面积 10183.21 m<sup>2</sup>）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00068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44030019219737XM)	市场商品房。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竹子林深南大道北建安大厦1A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2002GB00036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 途	商业性办公用地/商业	
面 积	建筑面积：110.87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从2005年2月6日至2055年2月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B301-0081，宗地面积：4979.5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74.54平方米 3. 竣工日期：2015年5月13日 4. 登记价人民币1234019.37元 5. 共有情况：无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07930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44030019219737XM)	市场商品房。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竹子林深南大道北建安大厦1B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2002GB00036F00010018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 途	商业性办公用地/商业	
面 积	建筑面积：94.14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从2005年2月6日至2055年2月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B301-0081，宗地面积：4979.5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63.29平方米 3. 竣工日期：2015年5月13日 4. 登记价人民币1048318.37元 5. 共有情况：无	

粤 ( 2017 )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207915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44030019219737XM)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竹子林深南大道北建安大厦1C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2002GB00036F00010035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商业性办公用地/商业
面积	建筑面积: 176.72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 从2005年2月8日至2055年2月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B301-0081, 宗地面积: 4979.5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118.82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2015年5月13日 4. 登记价人民币1967907.61元 5. 共有情况: 无

市场商品房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粤 ( 2017 )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212241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44030019219737XM)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竹子林深南大道北建安大厦1D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2002GB00036F0001005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商业性办公用地/商业
面积	建筑面积: 74.41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 从2005年2月6日至2055年2月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B301-0081, 宗地面积: 4979.5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50.02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2015年5月13日 4. 登记价人民币828610.26元 5. 共有情况: 无

市场商品房。由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42192号分证而来。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粤 ( 2017 )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212277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44030019219737X0)	市场商品房。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竹子林深南大道北建安大厦1E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2002GB00036F00010068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商业性办公用地/商业	
面积	建筑面积：87.47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从2005年3月6日至2055年3月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B301-0081，宗地面积：4979.5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58.81平方米 3. 竣工日期：2015年5月13日 4. 登记价人民币974043元 5. 共有情况：无	

粤 ( 2017 )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207929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44030019219737X0)	市场商品房。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竹子林深南大道北建安大厦2A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2002GB00036F00010004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商业性办公用地/商业	
面积	建筑面积：385.48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从2005年3月6日至2055年3月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B301-0081，宗地面积：4979.5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230.25平方米 3. 竣工日期：2015年5月13日 4. 登记价人民币4292604.27元 5. 共有情况：无	

粤 ( 2017 )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213307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44030019219737XD)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竹子林深南大道北建安大厦2B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2002GB00036FD001002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商业性办公用地/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 97.07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从2005年2月6日至2055年2月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宗地号: B301-0081,宗地面积: 4979.5平方米 2.套内建筑面积: 57.98平方米 3.竣工日期: 2015年5月13日 4.登记价人民币1080946.08元 5.共有情况: 无

市场商品房。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粤 ( 2017 )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200107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44030019219737XD)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竹子林深南大道北建安大厦2C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2002GB00036F00010038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商业性办公用地/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 972.93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从2005年2月6日至2055年2月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宗地号: B301-0081,宗地面积: 4979.5平方米 2.套内建筑面积: 504.22平方米 3.竣工日期: 2015年5月13日 4.登记价人民币10834293.54元 5.共有情况: 无

市场商品房。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粤 ( 2017 )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212271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44030019219737XM)	市场商品房。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竹子林深南大道北建安大厦2D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2002GB00036F00010055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商业性办公用地/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144.78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从2005年2月6日至2055年2月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宗地号: B301-0081,宗地面积: 4979.5平方米 2.套内建筑面积: 86.48平方米 3.竣工日期: 2015年5月13日 4.登记价人民币1612232.14元 5.共有情况: 无	

粤 ( 2017 )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212237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44030019219737XM)	市场商品房,由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42192号分证而来。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竹子林深南大道北建安大厦2E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2002GB00036F0001007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商业性办公用地/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204.11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从2005年2月6日至2055年2月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宗地号: B301-0081,宗地面积: 4979.5平方米 2.套内建筑面积: 121.92平方米 3.竣工日期: 2015年5月13日 4.登记价人民币2272915.48元 5.共有情况: 无	

权利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44030019219737XM)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竹子林深南大道北建安大厦2F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2002GB00036F00010086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商业性办公用地/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 74.31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 从2005年2月6日至2055年2月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B301-0081, 宗地面积: 4979.5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44.38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2015年5月13日 4. 登记价人民币827496.69元 5. 共有情况: 无

市场商品房。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权利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44030019219737XM)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竹子林深南大道北建安大厦2G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2002GB00036F000101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商业性办公用地/商业
面积	建筑面积: 49.81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 从2005年2月6日至2055年2月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B301-0081, 宗地面积: 4979.5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29.75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2015年5月13日 4. 登记价人民币554671.11元 5. 共有情况: 无

市场商品房。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粤 ( 2017 )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235633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44030019219737XM)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竹子林深南大道北建安大厦30A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2002GB00036F000102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商业性办公用地/商业
面积	建筑面积: 87.93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从2005年2月6日至2055年2月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宗地号: B301-0081,宗地面积: 4979.5平方米 2.套内建筑面积: 37.43平方米 3.竣工日期: 2015年6月13日 4.登记价人民币979165.44元 5.共有情况: 无

市场商品房。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粤 ( 2017 )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234968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44030019219737XM)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竹子林深南大道北建安大厦4J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2002GB00036F0001014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商业性办公用地/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 240.76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从2005年2月6日至2055年2月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宗地号: B301-0081,宗地面积: 4979.5平方米 2.套内建筑面积: 150.12平方米 3.竣工日期: 2015年5月13日 4.登记价人民币2681040.27元 5.共有情况: 无

市场商品房。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粤 ( 2017 )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234968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44030019219737XM)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竹子林深南大道北建安大厦4J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2002GB00036F0001014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商业性办公用地/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 240.76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 从2005年2月6日至2055年2月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B301-0081, 宗地面积: 4979.5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150.12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2015年5月13日 4. 登记价人民币2681040.27元 5. 共有情况: 无

市场商品房。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粤 ( 2017 )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234980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44030019219737XM)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竹子林深南大道北建安大厦3B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2002GB00036F00010029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商业性办公用地/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 397.32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 从2005年2月6日至2055年2月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B301-0081, 宗地面积: 4979.5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230.34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2015年5月13日 4. 登记价人民币4424451.41元 5. 共有情况: 无

市场商品房。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粤 ( 2017 )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234976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44030019219737XM)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竹子林深南大道北建安大厦3A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2002GB00036F0001001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商业性办公用地/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 316.42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 从2005年2月6日至2055年2月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B301-0081, 宗地面积: 4979.5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192.37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2015年5月13日 4. 登记价人民币3523570.21元 5. 共有情况: 无

市场商品房。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粤 ( 2017 )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235001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44030019219737XM)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竹子林深南大道北建安大厦41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2002GB00036F0001014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商业性办公用地/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 141.23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 从2005年2月6日至2055年2月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B301-0081, 宗地面积: 4979.5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88.06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2015年5月13日 4. 登记价人民币1572700.27元 5. 共有情况: 无

市场商品房。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粤 ( 2017 )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235019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44030019219737XM)	市场商品房。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竹子林深南大道北建安大厦4H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2002GB00036F00010139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 途	商业性办公用地/办公	
面 积	建筑面积:141.23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从2005年2月6日至2055年2月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宗地号:B301-0081,宗地面积:4979.5平方米 2.套内建筑面积:88.06平方米 3.竣工日期:2015年5月13日 4.登记价人民币1572700.27元 5.共有情况:无	

粤 ( 2017 )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235024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44030019219737XM)	市场商品房。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竹子林深南大道北建安大厦3J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2002GB00036F0001013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 途	商业性办公用地/办公	
面 积	建筑面积:246.92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从2005年2月6日至2055年2月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宗地号:B301-0081,宗地面积:4979.5平方米 2.套内建筑面积:150.12平方米 3.竣工日期:2015年5月13日 4.登记价人民币2749636.42元 5.共有情况:无	

粤 ( 2017 )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235031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44030019219737XM)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竹子林深南大道北建安大厦31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2003GB00036F00010128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商业性办公用地/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 144.85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 从2005年2月6日至2055年2月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B301-0081, 宗地面积: 4979.5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88.06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2015年5月13日 4. 登记价人民币1613011.64元 5. 共有情况: 无

市场商品房。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粤 ( 2017 )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235065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44030019219737XM)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竹子林深南大道北建安大厦46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2002GB00036F00010138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商业性办公用地/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 143.14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 从2005年2月6日至2055年2月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B301-0081, 宗地面积: 4979.5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89.25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2015年5月13日 4. 登记价人民币1593969.53元 5. 共有情况: 无

市场商品房。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粤 ( 2017 )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235896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44030019219737X0)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竹子林深南大道北建安大厦3G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2002GB00036F00010108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商业性办公用地/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 146.8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自2005年2月6日至2055年2月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宗地号: B301-0081,宗地面积: 4979.5平方米 2.套内建筑面积: 89.25平方米 3.竣工日期: 2015年5月13日 4.登记价人民币1634726.33元 5.共有情况: 无

市场商品房。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粤 ( 2017 )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235908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44030019219737X0)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竹子林深南大道北建安大厦3F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2002GB00036F00010093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商业性办公用地/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 113.17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自2005年2月6日至2055年2月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宗地号: B301-0081,宗地面积: 4979.5平方米 2.套内建筑面积: 68.81平方米 3.竣工日期: 2015年5月13日 4.登记价人民币1260231.47元 5.共有情况: 无

市场商品房。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粤 ( 2017 )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235919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44030019219737X0)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竹子林深南大道北建安大厦3E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2002GB00036F00010078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商业性办公用地/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 128.35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15年2月6日至2055年2月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B301-0081, 宗地面积: 4979.5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78.03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2015年5月13日 4. 登记价人民币1429271.97元 5. 共有情况: 无

市场商品房。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粤 ( 2017 )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235933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44030019219737X0)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竹子林深南大道北建安大厦3D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2002GB00036F0001005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商业性办公用地/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 128.35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15年2月6日至2055年2月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B301-0081, 宗地面积: 4979.5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78.03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2015年5月13日 4. 登记价人民币1429271.97元 5. 共有情况: 无

市场商品房。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 )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44030019219737XM)	<p>市场商品房。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p>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竹子林深南大道北建安大厦30E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2002GB00036F00010205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商业性办公用地/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383.33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15年2月4日至2055年2月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p>1.宗地号:B301-0081,宗地面积:4979.5平方米</p> <p>2.套内建筑面积:163.2平方米</p> <p>3.竣工日期:2015年5月13日</p> <p>4.登记价人民币4268662.43元</p> <p>5.共有情况:无</p>	

( )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44030019219737XM)	<p>市场商品房。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p>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竹子林深南大道北建安大厦29B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2002GB00036F00010028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商业性办公用地/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310.24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15年2月4日至2055年2月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p>1.宗地号:B301-0081,宗地面积:4979.5平方米</p> <p>2.套内建筑面积:156.99平方米</p> <p>3.竣工日期:2015年5月13日</p> <p>4.登记价人民币3454761.35元</p> <p>5.共有情况:无</p>	

粤 ( 2017 )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236281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44030019219737XM)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竹子林深南大道北建安大厦13H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2002GB00036F00019157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商业性办公用地/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 225.38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15年02月28日至2055年12月3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B301-0081, 宗地面积: 4979.5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139.46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2015年5月13日 4. 登记价人民币2509772.62元 5. 共有情况: 无

市场商品房。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粤 ( 2017 )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236265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44030019219737XM)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竹子林深南大道北建安大厦29A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2002GB00036F0001001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商业性办公用地/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 308.64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15年02月28日至2055年2月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B301-0081, 宗地面积: 4979.5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156.16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2015年5月13日 4. 登记价人民币3436800.09元 5. 共有情况: 无

市场商品房。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粤 ( 2017 )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236304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44030019219737XM)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竹子林深南大道北建安大厦13G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2002GB00036F00010156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商业性办公用地/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 144.24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 从2005年2月6日至2055年2月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B301-0081, 宗地面积: 4979.5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89.25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2015年5月13日 4. 登记价人民币1606218.84元 5. 共有情况: 无

市场商品房。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粤 ( 2017 )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236316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44030019219737XM)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竹子林深南大道北建安大厦13F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2002GB00036F00010155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商业性办公用地/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 144.24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 从2005年2月6日至2055年2月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B301-0081, 宗地面积: 4979.5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89.25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2015年5月13日 4. 登记价人民币1606218.84元 5. 共有情况: 无

市场商品房。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粤 ( 2017 )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236335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44030019219737XM)	市场商品房。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竹子林深南大道北建安大厦13E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2002GB00036F00010154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 途	商业性办公用地/办公	
面 积	建筑面积：244.95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从2005年2月6日至2055年2月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B301-0081，宗地面积：4979.5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151.56平方米 3. 竣工日期：2015年6月13日 4. 登记价人民币2727699.01元 5. 共有情况：无	

粤 ( )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236341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44030019219737XM)	市场商品房。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竹子林深南大道北建安大厦13D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2002GB00036F00010153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 途	商业性办公用地/办公	
面 积	建筑面积：229.37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从2005年2月6日至2055年2月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B301-0081，宗地面积：4979.5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141.93平方米 3. 竣工日期：2015年6月13日 4. 登记价人民币2554204.22元 5. 共有情况：无	

粤 ( 2017 )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236355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44030019219737XM)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竹子林深南大道北建安大厦13C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2002GB00036F0001015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商业性办公用地/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 145.2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15年2月8日至2065年2月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B301-0081, 宗地面积: 4979.5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89.85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2015年5月13日 4. 登记价人民币1616909.15元 5. 共有情况: 无

市场商品房。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粤 ( 2017 )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236500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44030019219737XM)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竹子林深南大道北建安大厦13B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2002GB00036E0001015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商业性办公用地/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 145.2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15年2月8日至2065年2月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B301-0081, 宗地面积: 4979.5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89.85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2015年5月13日 4. 登记价人民币1616909.15元 5. 共有情况: 无

市场商品房。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粤 ( 2017 )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236494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44030019219737XM)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竹子林深南大道北建安大厦13A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2002GB00036F0001015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商业性办公用地/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 243.99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 从2005年2月6日至2055年2月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B301-0081, 宗地面积: 4979.5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150.97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2015年5月13日 4. 登记价人民币2717008.71元 5. 共有情况: 无

市场商品房。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粤 ( 2017 )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237216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44030019219737XM)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竹子林深南大道北建安大厦12A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2002GB00036F0001014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商业性办公用地/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 240.89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 从2005年2月6日至2055年2月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B301-0081, 宗地面积: 4979.5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152.71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2015年5月13日 4. 登记价人民币2682487.92元 5. 共有情况: 无

市场商品房。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粤 ( 2017 )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237211 号

权利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44030019219737XM)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 记</p> <p>市场商品房。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p>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竹子林深南大道北建安大厦12B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2002GB00036F00010143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 途	商业性办公用地/办公	
面 积	建筑面积：141.72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从2005年2月6日至2055年2月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p>1. 宗地号：B301-0081，宗地面积：4979.5平方米</p> <p>2. 套内建筑面积：89.85平方米</p> <p>3. 竣工日期：2015年5月13日</p> <p>4. 登记价人民币1578156.78元</p> <p>5. 共有情况：无</p>	

粤 ( 2017 )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237229 号

权利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44030019219737XM)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 记</p> <p>市场商品房。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p>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竹子林深南大道北建安大厦12C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2002GB00036F00010144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 途	商业性办公用地/办公	
面 积	建筑面积：141.72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从2005年2月6日至2055年2月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p>1. 宗地号：B301-0081，宗地面积：4979.5平方米</p> <p>2. 套内建筑面积：89.85平方米</p> <p>3. 竣工日期：2015年5月13日</p> <p>4. 登记价人民币1578156.78元</p> <p>5. 共有情况：无</p>	

粤 ( 2017 )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237279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44030019219737XM)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竹子林深南大道北建安大厦12D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2002GB00036F00010145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商业性办公用地/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 223.88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 从2005年2月8日至2055年2月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B301-0081, 宗地面积: 4979.5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141.93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2015年5月13日 4. 登记价人民币2493069.02元 5. 共有情况: 无

市场商品房。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粤 ( 2017 )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237300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44030019219737XM)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竹子林深南大道北建安大厦12E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2002GB00036F00010146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商业性办公用地/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 241.83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 从2005年2月6日至2055年2月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B301-0081, 宗地面积: 4979.5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183.3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2015年5月13日 4. 登记价人民币2692958.51元 5. 共有情况: 无

市场商品房。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粤 ( 2017 )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237330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44030019219737XM)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竹子林深南大道北建安大厦12F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2002GB00036F00010147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商业性办公用地/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 140.79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从2005年2月6日至2055年2月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宗地号: B301-0081,宗地面积: 4979.5平方米 2.套内建筑面积: 89.25平方米 3.竣工日期: 2015年5月13日 4.登记价人民币1567800.55元 5.共有情况: 无

市场商品房。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粤 ( 2017 )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237341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44030019219737XM)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竹子林深南大道北建安大厦12G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2002GB00036F00010148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商业性办公用地/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 140.79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从2005年2月6日至2055年2月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宗地号: B301-0081,宗地面积: 4979.5平方米 2.套内建筑面积: 89.25平方米 3.竣工日期: 2015年5月13日 4.登记价人民币1567800.55元 5.共有情况: 无

市场商品房。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 ) 不动产权第 号		附 记
粤 2017 深圳市 0237350		市场商品房。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权利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44030019219737XM)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竹子林深南大道北建安大厦12H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2002GB00036F00010149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业用	
用 途	商业性办公用地/办公	
面 积	建筑面积: 219.98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 从2005年2月6日至2055年2月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B301-0081, 宗地面积: 4979.5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139.46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2015年5月13日 4. 登记价人民币2449639.64元 5. 共有情况: 无	

( ) 不动产权第 号		附 记
粤 2017 深圳市 0234916		市场商品房。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权利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44030019219737XM)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竹子林深南大道北建安大厦3C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2002GB00036F00010046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业用	
用 途	商业性办公用地/办公	
面 积	建筑面积: 267.83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 从2005年2月6日至2055年2月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B301-0081, 宗地面积: 4979.5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162.83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2015年5月13日 4. 登记价人民币2982484.7元 5. 共有情况: 无	

粤 ( ) 不动产权第 号  
2017 深圳市 0234944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440300192197373X)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竹子林深南大道北建安大厦3H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2002GB00036F06010119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商业性办公用地/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 144.85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B301-0081, 宗地面积: 4979.5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88.06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2015年5月13日 4. 登记价人民币1613011.64元 5. 共有情况: 无

市场商品房。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粤 ( ) 不动产权第 号  
2017 深圳市 0235655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440300192197373X)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竹子林深南大道北建安大厦30D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2002GB00036F06010204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商业性办公用地/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 65.88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B301-0081, 宗地面积: 4979.5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28.05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2015年5月13日 4. 登记价人民币739622.42元 5. 共有情况: 无

市场商品房。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粤 ( 2017 )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233457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44030019219737X0)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竹子林深南大道北建安大厦4A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2002GB00036F0001013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商业性办公用地/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 312.63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 从2005年2月6日至2055年2月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B301-0081, 宗地面积: 4979.5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194.94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2015年5月13日 4. 登记价人民币3481365.76元 5. 共有情况: 无

市场商品房。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粤 ( 2017 )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233558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44030019219737X0)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竹子林深南大道北建安大厦4C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2002GB00036F00010134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商业性办公用地/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 131.68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 从2005年2月6日至2055年2月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B301-0081, 宗地面积: 4979.5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82.11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2015年5月13日 4. 登记价人民币1468353.98元 5. 共有情况: 无

市场商品房。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粤 ( 2017 )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235613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44030019219737XM)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竹子林深南大道北建安大厦29C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2002GB00036F00010045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商业性办公用地/办公
面积	建筑面积: 178.89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15年05月13日至2055年05月1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宗地号: B301-0081,宗地面积: 4979.5平方米 2.套内建筑面积: 90.27平方米 3.竣工日期: 2015年5月13日 4.登记价人民币1986504.3元 5.共有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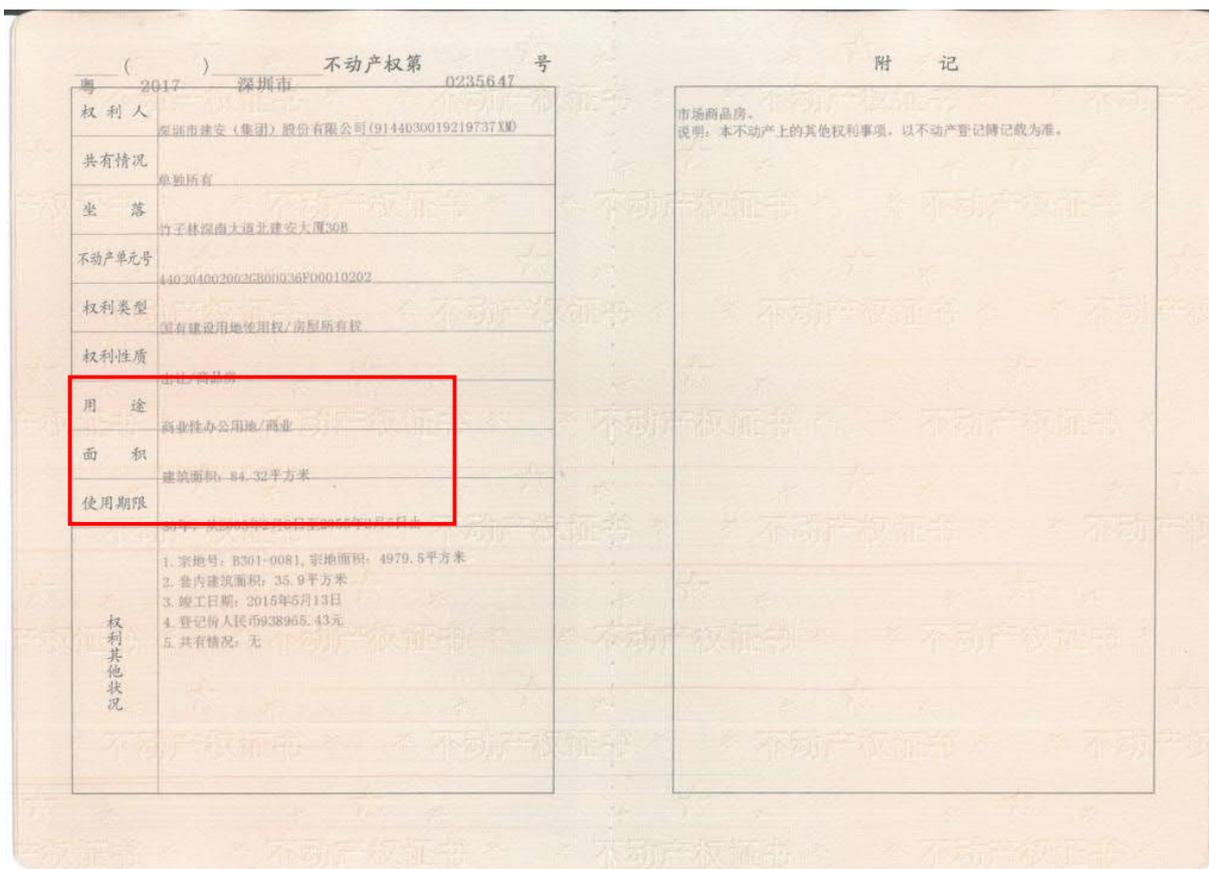
市场商品房。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粤 ( 2017 )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23563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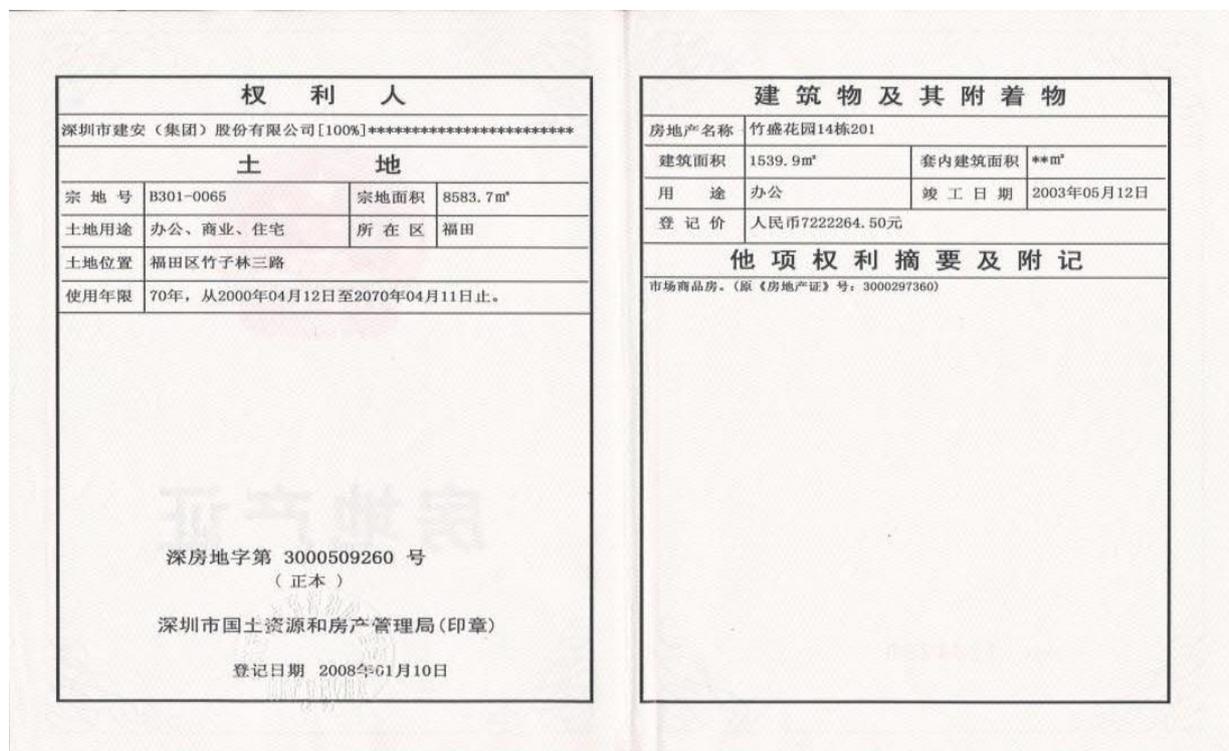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44030019219737XM)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竹子林深南大道北建安大厦30C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2002GB00036F00010203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商业性办公用地/商业
面积	建筑面积: 132.71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15年05月13日至2055年05月1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宗地号: B301-0081,宗地面积: 4979.5平方米 2.套内建筑面积: 56.5平方米 3.竣工日期: 2015年5月13日 4.登记价人民币1477823.79元 5.共有情况: 无

市场商品房。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 4.1.2.2.2 企业在深施工基地—竹盛花园 14 栋 201 (办公面积 1539.9 m<sup>2</sup>)



4.1.2.2.3 企业在深施工基地—建安集团工业厂房（厂房面积 10429.96 m<sup>2</sup>，  
实验楼 1283.66 m<sup>2</sup>）

权利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土地			
宗地号	B403-0015	宗地面积	11427.2m <sup>2</sup>
土地用途	单身宿舍、厂房、试验楼	所在区	福田区
土地位置	福田区下梅林北环路北		
使用年限	50年，从1993年04月05日至2043年04月04日止。		
<p>深房地字第 3000509257 号 (正本)</p> <p>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印章)</p> <p>登记日期 2008年01月10日</p>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房地产名称	建安集团工业厂房单身宿舍		
建筑面积	3816.7m <sup>2</sup>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用途	单身宿舍	竣工日期	1999年06月20日
登记价	人民币3308010.00		
房地产名称	建安集团工业厂房单层厂房		
建筑面积	1470.6m <sup>2</sup>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用途	厂房	竣工日期	1999年09月01日
登记价	人民币1274598.00		
房地产名称	建安集团工业厂房多层厂房		
建筑面积	8959.36m <sup>2</sup>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用途	厂房	竣工日期	1998年07月24日
登记价	人民币7765256.00		
房地产名称	建安集团工业厂房试验楼		
建筑面积	1283.66m <sup>2</sup>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用途	试验楼	竣工日期	1999年06月20日
登记价	人民币1112644.00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			
市场商品房。 原《房地产证》号：3000288345。			

4.1.2.2.4 企业在深施工基地—明月花园高层裙楼3层（商业面积 2663.67 m<sup>2</sup>）

权 利 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土 地			
宗地号	B113-0010	宗地面积	14647 m <sup>2</sup>
土地用途	住宅用地	所在区	福田
土地位置	益田路		
使用年限	70年，从1992年11月08日至2062年11月07日止。		
<p>深房地字第 3000246859 号 (正本)</p> <p>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印章)</p> <p>登记日期 2004年04月05日</p>			

建 筑 物 及 其 附 着 物			
房地产名称	明月花园高层裙楼3层		
建筑面积	2663.67 m <sup>2</sup>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用 途	商业裙楼	竣工日期	1997年05月28日
登 记 价	人民币11723515.00元		
他 项 权 利 摘 要 及 附 记			
市场商品房。			

4.1.2.2.5 企业在深办公场地—宝安区海纳百川大厦（1435.09 m<sup>2</sup>）

#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深圳市宝投置业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91440300597757208L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4403060110130400016000152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23楼

联系电话：0755-29646060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_\_\_\_\_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租人（乙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9144030019219737XM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0号建安大厦12楼

联系电话：0755-83159005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刘进跃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 宝安中心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工业区) B栋5层501、502、503、504、505 号, 租赁形式:  整租/ 部分出租, 房屋建筑面积: 1435.09 平方米 (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938.33 平方米, 公摊面积: 496.76 平方米) (详见附件二房屋平面图), 房屋租赁用途: 办公, 房屋编码: 4403060110090500009000012。

####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 深圳市宝投置业有限公司, 甲方持有: (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房屋买卖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_\_\_\_\_, 房屋 ( 是/ 否) 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 精装 (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 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 详见附件三《房屋交付确认书》。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止, 共计 6 年 0 个月 (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 单个产业用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1年)。

####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 贰  月/ 日的免租期 (含在租期内), 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在该期间, 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 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 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 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 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  套内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计算租金, 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215263.50 元 (大写: 贰拾壹万伍仟贰佰陆拾叁元伍角整)。

3.2 租金支付时间: 租金按月支付, 乙方应当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 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  现金支付/ 银行转账/ 其他方式 \_\_\_\_\_ 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名：深圳市宝投置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宝安支行

账号：755919091010301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2年起每1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调增/调减5%，具体如下：

(1) 自2021年10月15日至2022年10月14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226026.68元/月（大写：贰拾贰万陆仟零贰拾陆元陆角捌分）。

(2) 自2022年10月15日至2023年10月14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237328.01元/月（大写：贰拾叁万柒仟叁佰贰拾捌元零壹分）。

(3) 自2023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14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249194.41元/月（大写：贰拾肆万玖仟壹佰玖拾肆元肆角壹分）。

(4) 自2024年10月15日至2025年10月14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261654.13元/月（大写：贰拾陆万壹仟陆佰伍拾肆元壹角叁分）。

(5) 自2025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14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274736.84元/月（大写：贰拾柒万肆仟柒佰叁拾陆元捌角肆分）。

####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5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贰月（不超过两个月）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430527.00元（大写：肆拾叁万零伍佰贰拾柒元整）。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5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电视费/电话费/网络费用/\_\_\_\_\_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下（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水费：5.5元/吨；电费：1.2元/度；

燃气费：        元/立方米；物业管理费：32元/平方米/月；

其他：                                。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见附件三）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                        。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符合本合同 7.1 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押金人民币 28701.80元（大写：贰万捌仟柒佰零壹元捌角整）。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押金。

###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5 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

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9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与其他房屋连为整体的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_\_\_\_\_,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采取拍卖/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其他\_\_\_\_\_。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见附件四）中签字或盖章。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 (2) 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4) 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5) 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6)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 (2) 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

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 (3) 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见附件五）时，本合同解除。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

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 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附件七《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乙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拾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10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补充条款》

## 补充协议

出租方(甲方)：深圳市宝投置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出租宝安中心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栋5层501、502、503、504、505号(以下简称物业)事宜，对双方签署的《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 一、出租物业情况

甲方按物业现状出租给乙方使用，其中：①厂房：  ，②宿舍楼：  ，③商业：    $m^2$ ，④办公：1435.09  $m^2$ 。乙方承租甲方物业仅用于办公用途，不得用于  等任何其他用途，租赁期间不得转租、分租。

### 二、装修租金、押金支付等约定

1、租金支付：起步租金单价为¥150元/ $m^2$ /月，起步月租金为¥215263.50元；租金应于每月10日前以转账的形式支付到以下账号：

户名：深圳市宝投置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宝安支行

银行账号：755919091010301

2、支付时间：乙方必须在2020年10月23日前交纳首期租金及租赁押金合计¥430527.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零伍佰贰拾柒元整)，并保证在装修免租期届满以后在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交纳当月租金及相关费用，乙方未按时交纳的，除付清所欠租金及费用外，还应按所欠金额支付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直至全部还清之日止。甲方保证在乙方每月租金支付日前【5】个工作日向乙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乙方交纳当月租金及相关费用的期限相应顺延。乙方缴纳租赁押金后由甲方开具等额收据(加盖甲方公章)，待租赁期满乙方凭借此收据向甲方申请无息退还。

3、乙方承担物业的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该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由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向乙方代收，相关票据由物业管理公司代开。并由该物业管理公司代收水电和装

修押金，乙方逾期缴纳物业管理费或水电费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所欠金额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与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的《海纳百川大厦物业服务协议》的约定。

4、物业租赁期间，如遇城市更新及道路改造或物业楼体公共维修工程，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不得以影响经营为由向甲方提出减免租金或其他赔偿的要求。

### 三、物业的装修、改造、管理、维护

1、甲方以物业现状租赁给乙方使用，乙方确认：乙方是在完全充分了解并接受所租甲方物业及附属设施设备等的现状（包括甲方物业产权状况、物业及附属设施设备现状、安全生产条件及设施配备情况等）的前提下向甲方提出租赁要求，乙方清楚并愿意自行承担其投资装修及经营的一切风险。

2、除房屋主体结构外，乙方因使用附属设备设施（含门窗、供水、供配电、排水、排污、消防、网络、空调等）的维修、维护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需装修或更新改造必须报甲方书面同意，并应当符合城市规划、消防、供电、环保、城管、卫生等部门的规定。如需办理有关手续，手续和费用由乙方负责，产权归甲方所有。如乙方未按政府主管部门相关程序办理手续，被其强令停止施工或完工后无法取得合法证照（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甲方有权收回物业，并保留追究因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的权利。

3、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改建或拆除租赁物业。乙方对租赁物业进行升级改造的，改造工程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签订施工合同、支付工程款、组织竣工验收）和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但设计方案和施工图须经甲方审核同意），装修改造费用（相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期限届满或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解除，改造形成的装修和配套设施等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赔偿要求。

4、有关装修的费用及装修期内所发生的其他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终止后，必须将甲方所提供的物业及有关附属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并应将其装修的部分无条件恢复原状，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不予恢复的除外，甲方对乙方就物业的装修不作任何补偿。合同终止，乙方不得要求返还其装修费用，或以装修费用抵扣欠交甲方的全部或部分租金。乙方在装修过程中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经济损失和人身伤害的，乙方须负全部经济和法律

责任。

5、租赁期内，乙方须遵守供电、供水、消防、城管、环保、工商等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如因乙方的不当行为导致本租赁物业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要求承担违约金等费用，或被停止水、电的供应，乙方应负责在被有关部门下发处理通知后 10 日内补交相关欠付费用，保证其租赁物业恢复正常使用状态。如乙方未及时处理，甲方有权先从租赁押金中予以垫支，并要求乙方在 7 日内补足租赁押金。如乙方未按时补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租赁押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租赁关系解除后，乙方对所有欠付费用及相关部门的经济处罚仍负有偿付义务。

#### 五、租赁关系解除及物业收回

1、乙方要求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期届满前 3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重新公开招租时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承租权。乙方若未按要求提出继续租赁申请的，在重新招租时不得享有优先承租权。

2、在租赁期内，乙方不能以不了解所租物业的现状及《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第六条、第十三条和《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中关于租赁物业的安全性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为由，不履行义务并向甲方提出经济赔偿（或补偿）及解除合同。

3、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租赁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适用请选择划✓）：

3.1 租赁期内，乙方转租的、分租的；

3.2 租赁期内，乙方将税收缴纳地和统计关系迁出宝安区的；

3.3 乙方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政策性产业用房行为的；

3.4 乙方未达到承诺事项的；

3.5 租赁期内，未经甲方允许，乙方对物业进行装修、更新改造、拆除的。

4、乙方拖欠租金、水电费或物业管理费达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措施；有权单方终止租赁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应规范管理员工，若因乙方管理不善或乙方员工不当行为影响甲方物业公共安全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租赁合同，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乙方员工由乙方自行负责遣散并承担相关费用。

6、如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业，且不对乙方投入的装修作任何赔偿和补偿。

7、乙方应在租赁关系被解除或终止后 5 天内迁出，如不迁出甲方有权停止水、电，并有权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收取相当于双倍租金的赔偿金，乙方滞留在物业内的物品、设备、装修等财物均视为废弃物，甲方有权予以丢弃或处置，相关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索赔任何损失。

8、租赁关系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办理物业移交手续，甲乙双方应当到现场进行勘察，共同清理物业、检测设施设备、确认物业的安全状况和消防设施情况，乙方需将物业完好交回甲方，室内装修除桌、椅、电脑等可移动物品外，其余固定部分（含物业内的装修及附属设施）需无条件恢复原状交还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不予恢复的除外，甲方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或赔偿。物业移交完毕后，甲乙双方填写《房屋交还确认书》并签字确认，否则甲方有权视为乙方未将物业移交给甲方。

9、如因城市更新、政府征收等，物业被政府或开发商收购、收回或拆除，合同无条件终止，甲方应将租赁押金退还乙方，且最后一期的租金应按照实际租赁天数结算，物业、土地有关的赔偿归甲方所有，与乙方无关。乙方应按政府或开发商规定的期限搬离，如征收后政府或开发商没有限期拆迁，乙方仍在继续使用该物业时则甲方有权继续按合同规定收取租金至乙方搬离现场之日止。

10、租赁期内，如乙方单方要求解除合同，须提前 3 个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退还租赁押金，并要求乙方支付未提前申请期间的租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11、租赁期内，如租赁房屋发生产权变更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保证不得损害乙方租赁权益，同时，甲方保证受让方继续履行本补充协议项下甲方作为出租人应履行的义务，并督促受让方与乙方签署相关协议。

#### 六、消防安全及其它安全约定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和消防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确保承租物业的安全。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乙方不得在租赁物业内从事易爆、有毒、放射性危险化学品、粉尘涉爆等高危行业，以及国家明令禁止的经营活动，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或者单方解除本

合同，并没收租赁、水电押金，收回物业。

3、乙方应按照《宝安区关于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深宝安〔2018〕21号）要求，认真履行生产经营类出租屋承租人（单位）应当履行的10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4、乙方对租赁物业的装修应落实“预动工，先报备”制度，对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进行装修工程的，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乙方对租赁物业的装修需通过消防部门的验收合格后才能使用，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如因违规使用租赁物业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导致第三方遭受经济损失和人身伤害的，乙方须负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乙方为租赁物业的安全生产和消防责任人，负责承租物业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承担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全部责任。租赁期间，如政府相关部门或甲方对乙方提出安全整改要求，乙方应及时整改，消除隐患，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在租赁期间，甲方有权对出租的物业进行安全生产和消防检查，实施安全监督，提出安全生产和消防整改意见，凡因严重违反安全生产和消防规定，经甲方发出消防整改通知而未按时整改，甲方有权停止或书面通知物业管理处停止供水、供电，直至整改完毕。如连续两次通知仍未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收回物业另行处理，甲方因整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不退还其租赁押金。

7、乙方应对承租物业范围内存放的财产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含采取投保等方式，保证其一一旦出现损失时可索赔）。甲方不承担乙方租赁期间财产因被盗窃、浸水、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导致损失的赔偿责任。若因租赁房屋物业自身原因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等），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七、其它

本补充协议为甲、乙双方对《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的特别约定及补充，与《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一式拾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与本补充协议约定发生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本页无正文，为《补充协议》签署页)

出租方(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承租方(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4.1.2.3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附件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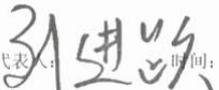
####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海秀路（宝兴路-湖滨西路）综合整治工程（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投标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5层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5.3.24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5.3.24

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
- 2、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海秀路（宝兴路-湖滨西路）综合整治工程（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投标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5.3.24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5.3.24

注：

-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
-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 4.2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履历表

附件 2-2-1

###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履历表

项目名称：海秀路（宝兴路-湖滨西路）综合整治工程（EPC）

姓名	李佳莉	性 别	女	年 龄	33 岁	
职务	项目总负责人	职 称	道路桥梁专业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研究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0031992092235 20	手机号码	15623092272	
参加工作时间	2017 年 6 月		工作年限		8 年	
证书编号		职称证：20243330346		注册证：AD24420038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 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交通 公用设施建 设中心	南光高速市 政化改造工 程设计	本项目位于深圳西部，北抵深莞边界，南至南坪二期，全长约 31km，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双向 8-10 车道，计算行车速度 100km/h，新建立交节点 4 座，改造立交节点 4 座。 总投资约 600000.00 万元，设计费 11188.00 万元		2019.12 -至今	在建	合格
深圳市交通 公用设施建 设中心	光侨路北延 工程勘察设 计	项目为光侨路北延(南起现状公常路，北接南光高速北延)深圳段，总长约 6.4km，城市主干路，以隧道和路基为主，其中隧道段约 2.5km，桥梁段约 1.5km，道路断面以双向 4 车道为主，局部起点段为双向 6 车道。总投资约 110906.46 万元，设计费 2477.07 万元		2023.08 -至今	在建	合格
深圳市深汕 特别合作区 建筑工务署	赤石中心区 桃源路等四 条道路建设 工程勘察及 设计等前期 服务	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道路总长 2.78km，投资估算约 38081.27 万元。其中，桃源路全长 1.586km，规划道路等级为主干路，红线宽 40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50km；汇文路全长 0.419km，规划道路等级为次干路，红线宽 24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40km 小；宝安路西段全长 0.27km，规划道路等级为次干路，红线宽 28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40km 小；宝安路东段全长 0.504km，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 24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30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桥梁、给排水、电力、通信、照明、燃气、交通疏解、管		2022.12 -至今	在建	合格

		线迁改、海绵城市及景观绿化等工程。 设计费 645.38 万元			
--	--	------------------------------------	--	--	--

其他证明材料：

- 1、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毕业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姓名: 李佳莉

证件号码: 421003199209223520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2年09月

批准日期: 2020年10月18日

管理号: 20201002044000000295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  
(Road Engineering)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李佳莉

证书编号 AD244200381



NO. AD0005982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李佳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003*****20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D24420038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200125-AD142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姓名：李佳莉

Full Name

性别：女

Sex

身份证号码：421003199209223520

ID card No.

专业名称：道路桥梁

Speciality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Conferment Date

编号：20243330346

No.

评委会章

Seal of the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Professional Titles

发证时间：2024年12月31日

Issued Date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李佳莉 性别女，一九九二年  
九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一四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  
六月在 道路与铁道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武汉理工大学 校长：

证书编号：104971201702061224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佳莉

社保电脑号：646936027

身份证号码：4210031992092235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第七设计研究院

单位编号：57215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572154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521	1326.05	530.42	1	26521	132.61	26521	74.26	26521	212.17	53.04
2024	04	572154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6521	1326.05	530.42	1	26521	132.61	26521	74.26	26521	212.17	53.04
2024	05	572154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6521	1326.05	530.42	1	26521	132.61	26521	74.26	26521	212.17	53.04
2024	06	572154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6521	1326.05	530.42	1	26521	132.61	26521	74.26	26521	212.17	53.04
2024	07	572154	26521.0	4243.36	2121.68	1	26521	1326.05	530.42	1	26521	132.61	26521	106.08	26521	212.17	53.04
2024	08	572154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4	09	572154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4	10	572154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4	11	572154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4	12	572154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5	01	572154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5	02	572154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5	03	572154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合计			56914.9	28177.04			19774.15	7909.66			1977.44					3697.07	924.24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70b663715c5）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72154 单位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第七设计研究院





合同编号（甲方）： \_\_\_\_\_

合同编号（乙方）： \_\_\_\_\_

##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南光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设计 \_\_\_\_\_

项目类型： \_\_\_\_\_ 设计服务 \_\_\_\_\_

委托人（甲方）： \_\_\_\_\_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_\_\_\_\_

设计人（乙方）： \_\_\_\_\_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林同棣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深圳市 \_\_\_\_\_

本合同共页（不含封面）





2. 工程方案设计;
3.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4. 初步设计及初步设计概算
5. 景观设计
6. 必要的专题研究、技术论证工作;
7.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
8. 服务设计工作的其它技术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管线迁改设计、涉铁设计, 防洪、环评、水保、地灾等各类评估报告, 既有设施检测报告及设计所需要的其它专题研究等);
9. 派驻现场设计代表, 提供变更设计等相关后续服务;
10. 各项图纸绘制;
11. 协助完成各项审批、备案手续;
12. 承办各阶段评审会;
13. 其他相关服务。具体工作内容详见《设计服务任务书》(附件1)。

以下内容不在本合同设计范围内, 由甲方另行指定专业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乙方必须给予配合:

\_\_\_\_\_

\_\_\_\_\_

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设计范围, 但至少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 并对乙方已完成工作进行核实;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设计范围未列明的工作内容,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异议, 甲方仍要求乙方执行的,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 予以无条件执行, 所发生的费用,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乙方未提出异议的, 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1) 上级机关和主管部门批准的相关设计文件;

(2) 规划方案设计文件及有关资料;

将按约定整套设计文件交给甲方并办理交接手续。

#### 第六条设计费用

除勘察及课题之外，服务设计工作的其它技术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管线迁改设计、涉铁设计，防洪、环评、水保、地灾等各类评估报告，既有设施检测报告及设计所需要的其它专题研究等，所有事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管线迁改设计需满足有关权属单位要求以及建设单位工作要求。

##### (一) 合同暂定价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壹佰捌拾捌万元整（小写：¥111,880,000.00元），

此暂定价格仅作为支付进度款的计算依据。设计费用结算价按照本条规定的方式确定。

##### (二) 费用计算方式

1、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壹亿壹仟壹佰捌拾捌万元整（小写：¥111,880,000.00元）。其中各分项报价如下

序号	报价内容	金额（万元）	备注
一	合同价	11188.00	
(一)	设计费	8950.00	
(二)	其它技术事项费用	2238.00	
1	BIM 设计专项费用	447.60	
2	设计创新、景观艺术设计专	447.60	
3	创优申优专项费用	895.20	
4	技术研究专项费用	447.60	

7. 如相关部门职能调整或公共利益等其他政策原因导致协议主体变更，甲方有权终止协议，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8. 甲方有权因政策等原因调整项目范围或内容，乙方应予以理解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9. 除特别指明外，本合同中的“天”、“日”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0. 由于项目税费实现本地化管理，付款申请中的发票须由深圳市税务部门开具。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9日



乙方名称：  
联合体牵头方：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  
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江岸区解放公园路 41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联合体成员：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23902061610901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重庆市渝北区芙蓉路 6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联合体协议书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南光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设计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主办人，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授权联合体主办人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主办人所提交的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资料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授权主办人负责；联合体主办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主办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主办人工作内容：项目总体协调、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后续相关工作以及设计所需要的专题研究等，联合体成员工作内容：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工作内容：参与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等工作；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工作内容：景观方案设计、景观初步设计(含景观初步设计概算)、景观施工图设计(含景观施工图预算)。

(5)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主办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有连带的和各自  
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  
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支付)均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设计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或双方的约  
定分摊。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4)a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4. 本协议书一式 7 份。其中：正本 4 份，送交业主一份，联合体主办人及成员各  
一份；副本 3 份，联合体主办人及成员各执 1 份。

甲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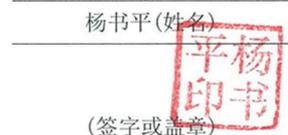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  
究总院有限公司(全称)  
(盖章)

总经理(职务)

杨书平(姓名)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年6月11日

乙单位名称：



林同栋国际工程咨询(中  
国)有限公司(全称)  
(盖章)

董事长(职务)

邓文中(姓名)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年6月11日

丙单位名称：



深圳市政博工程设计顾问  
有限公司(全称)  
(盖章)

董事总经理(职务)

林建军(姓名)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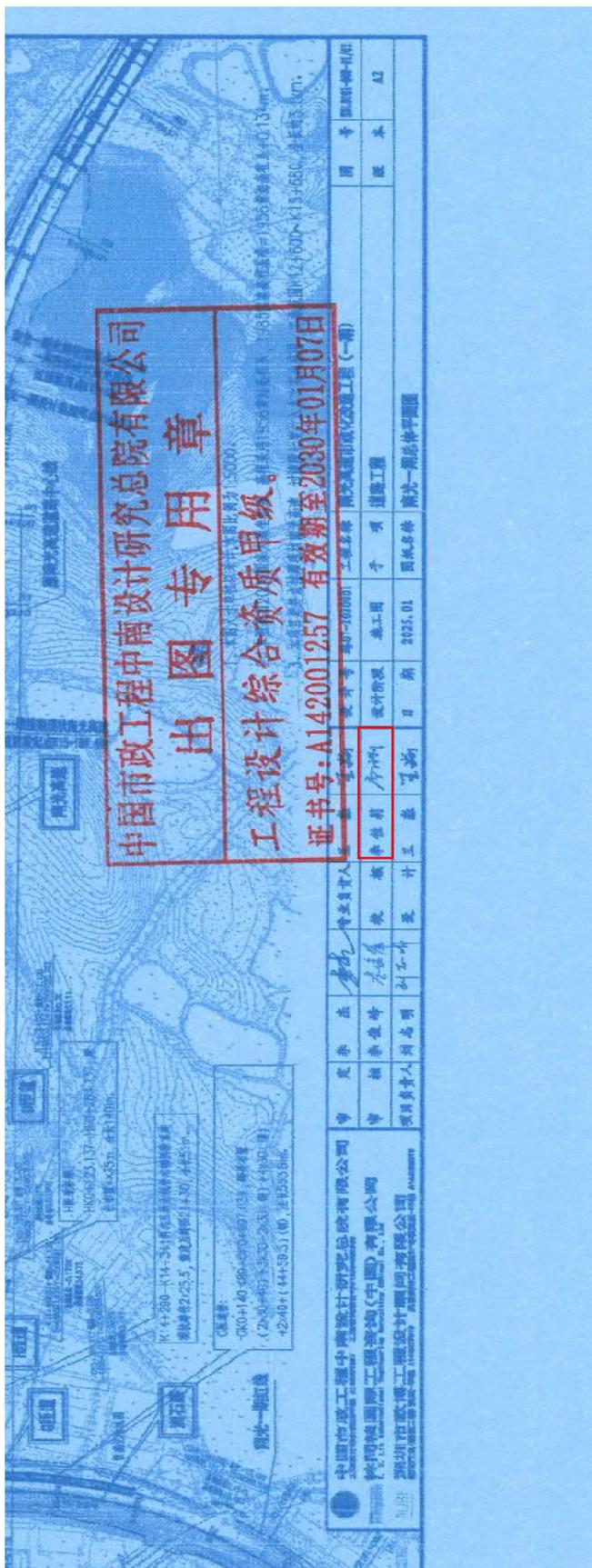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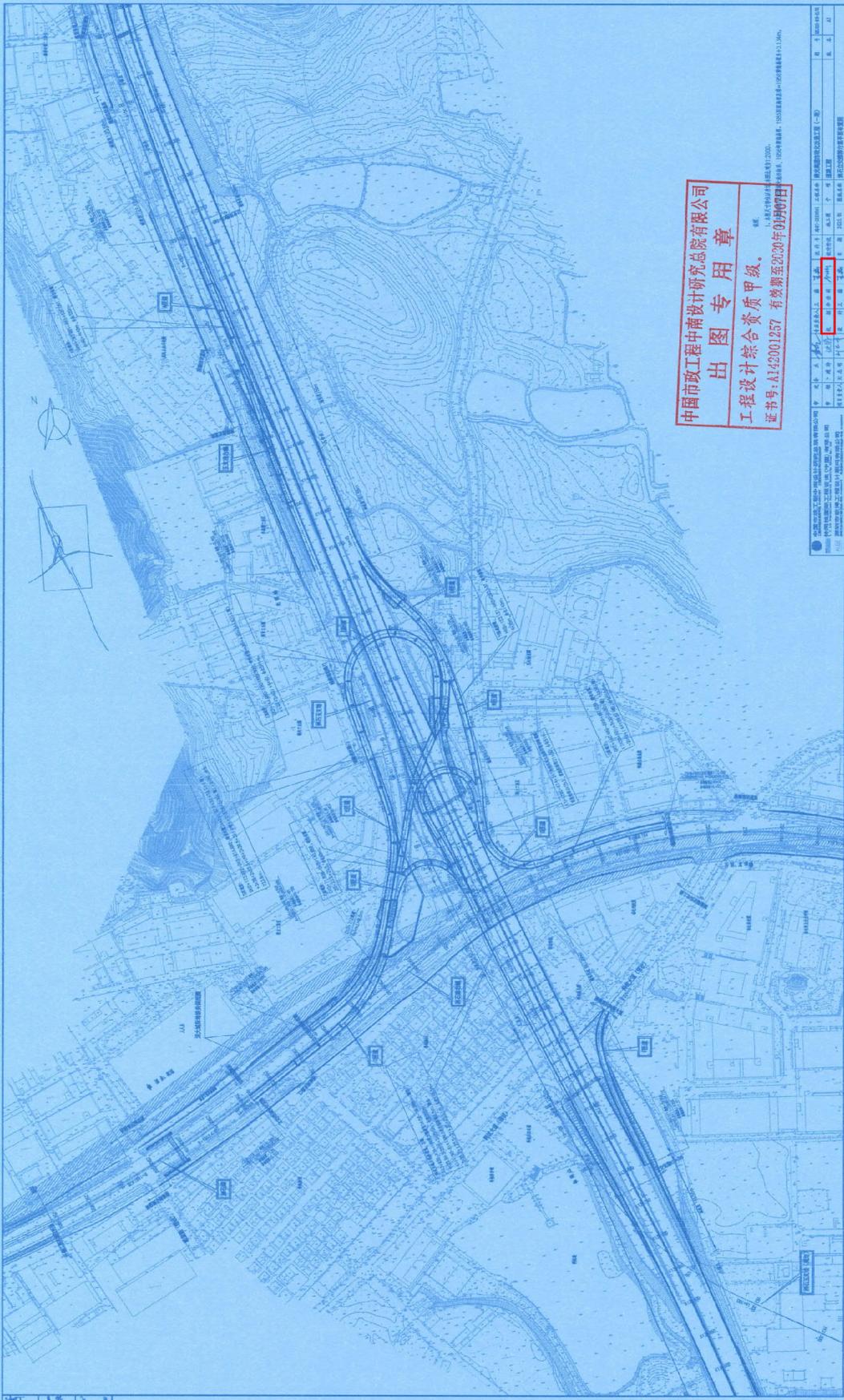
2019年6月11日





局部放大





比例尺	1:1000
图例	见附表
备注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出图专用章**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证书号: A142001257 有效期至2020年07月07日

工程名称	...
工程地点	...
工程规模	...
设计阶段	...
设计日期	...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员	...
审核人员	...
批准人员	...
日期	...



#### 4.2.1.2 业绩证明 2：光侨路北延工程勘察设计

合同编号：G02 - 2023 - 0001

### 光侨路北延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光侨路北延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

甲 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 方：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主办人）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日期：2023 年 8 月

## 一、合同书

本合同书由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乙方”）于2023年8月5日签署。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通用条款；
- 6、投标文件；
- 7、技术标准与规范；
- 8、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如果有)；
- 9、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10、技术建议书。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工程概况及工作范围

1、工程概况：项目为光侨路北延（南起现状公常路，北接南光高速北延）深圳段，总长约6.4km，城市主干路，以隧道和路基为主，其中隧道段约2.5km，桥梁段约1.5km，道路断面以双向4车道为主，局部起点段为双向6车道。

2、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如需）、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施工配合（设计变更）、工程勘察设计以及项目行政审批所需要的各类专题研究，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各阶段勘察设计BIM技术应用成果）、依托项目编制的有关标准等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注：专题研究包括但不限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评、各类安全评估、动漫、交通仿真模拟及交通疏解专题研究、效果图、航拍摄影等。

三、工作周期初步安排：见附件工期计划表。

四、甲方和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合同价：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4292.01万元)(¥人民币肆仟贰佰玖拾贰万零壹佰元整)，其中勘察费暂定为(¥989.97万元)(¥人民币玖佰捌拾玖万玖仟柒佰元整)，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2477.07万元)(¥人民币贰仟肆佰柒拾柒万零柒佰元整)，其他技术事项费用暂定为(¥824.97万元)(¥人民币捌佰贰拾肆万玖仟柒佰元整)。合同价款的计算方法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

六、合同价款的支付程序和时间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

七、各阶段服务要求及成果文件数量

1. 成果文件要求

(1) 各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均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相应阶段要求。

(2)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成果以国家标准及当地报审要求为设计深度。

(3) 本项目涉及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关于工程设计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不同的，以标准高的为准。

(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设计工作，并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应组织召开验收会议，甲方验收过程中如有更改意见，乙方应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的方案和时限，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5) 双方在对设计方案和图纸进行验收确认后，甲方应签字认可，乙方必须将按约定整套设计文件交给甲方并办理交接手续。

(6) 勘察阶段：勘察工作分为工可阶段勘察、初步设计勘察及详细勘察三个阶段，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工期提交符合要求的勘察成果文件及后续服务等工作，勘察期限应满足相应设计期限要求。

(7) 勘察单位应按经甲方批准的设计人要求的时间、数量和类别分批、分阶段向甲方和设计人提供勘察测量成果，并满足设计需要；所有勘察测量工作完成后，再向甲方提交所有正式勘察测量成果。

2. 成果文件数量

(1) 项目建议书阶段（如有）

■项目建议书文件 12套 项目建议书送审稿

12套 正式项目建议书文件

(2) 方案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文件 12套 方案设计文件送审稿

12套 正式方案设计文件

■工程估算 12套





4.2.1.3 业绩证明 3：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勘察及设计等前期服务

合同编号：SSGW-TYL-KCSJ00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勘察及设计等前期服务

项目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包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 一、合同书

本合同书由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以下简称“甲方”、“发包人”或“业主”) 与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承包人”或“设计人”) 于 2022 年 \_\_\_ 月 \_\_\_ 日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的有关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
- 4、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通用条款；
- 6、招标文件；
- 7、技术标准与规范；
- 8、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如果有)；
- 9、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10、技术建议书。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工程概况及工作范围

1、工程概况：赤石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道路总长 2.78km，投资估算约 38081.27 万元。其中，桃源路全长 1.586km，规划道路等级为主干路，红线宽 40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50km/h；汇文路全长 0.419km，规划道路等级为次干路，红线宽 24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40km/h；宝安路西段全长 0.27km，规划道路等级为次干路，红线宽 28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40km/h；宝安路东段全长 0.504km，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 24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3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桥梁、给排水、电力、通信、照明、燃气、交通疏解、管线迁改、海绵城市及景观绿化等工程。

2、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测量、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防洪影响评价、地质灾害评估、BIM 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施工过

程服务及后续相关等工作，并承担深化报告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其中，勘察工作内容包括：岩土工程勘察（陆地钻探，含样品检测及实验等内容）总进尺暂定为 3100 米，超前钻总进尺暂定为 300 米；工程物探【地下管线探测：非金属管道（雨污管道）、金属管道】暂定为 14 千米；1:500 数字化地形图暂定为 6 幅，1:1000 数字化地形图暂定为 2 幅，1:2000 数字化地形图暂定为 2 幅；红线点测放（规划桩测量）20 件；施工控制点暂定为 4 点；水文地质专项勘察 1 点。1:1000 和 1:2000 数字化地形图根据甲方下达具体工作任务开展。

### 三、工作周期安排

本项目总工期服务期限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所设计的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本项目工期最终以发包人确认为准）

设计周期按 90 个日历天计，具体如下：

1.工程可研阶段：自中标通知书签收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送审稿。

2.设计阶段：

（1）初步设计阶段：自中标通知书签收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送审稿；

（2）施工图设计阶段：自中标通知书签收之日起 8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

施工图通过评审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供正式施工图。

4.勘察阶段：勘察工作应以满足设计进度及技术要求为原则，控制自身工作进度。

5.后续服务阶段：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

6.项目其它前期工作（防洪影响评价、地质灾害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BIM 设计等）由承包人协调组织，不得影响工程设计工作进度。

注：①以上设计周期，如因政府或主管部门原因需要进行调整，设计人应无条件接受并相应调整其工作计划，积极配合甲方进行施工招标工作，提供施工招标图纸及其他文件，且设计人不得因该原因而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②上述各时间段均不包含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的评审、审批时间，以及按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的评审或审批要求修改成果、进行专项评估、评价、专题研究及技术论证的时间。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本项目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捌佰零陆万叁仟陆佰元整(¥8063600)。其中，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伍佰伍拾万零贰仟元整(¥5502000)，中标下浮率为 28%；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柒仟元整(¥1137000,详见附件《投标报价表 II》)；环境影响评价费暂定为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112500)，中标下浮率为 28%；竣工图编制暂定为人民币肆拾肆万零壹佰元整

(¥440100), 中标下浮率为 28%; BIM 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伍拾陆万捌仟陆佰元整(¥511700), 中标下浮率为 28%; 防洪影响评价费含税价为人民币壹拾捌万壹仟肆佰元整(¥181400),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暂定为人民币壹拾万零陆仟玖佰元整(¥106900), 地质灾害评估费含税价为人民币柒万贰仟元整(¥72000)。合同价款的计算方法见合同专用条款。

费用包括设计人完成本招标项目勘察、测量(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题研究及技术论证工作、竣工图编制、后续服务及相应配合工作(以及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设计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 以及防洪影响评价、地质灾害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等项目前期工作(含专家论证、设计咨询、技术评审等)及相关会议(含专家评审/咨询、会务、差旅等)的所有费用, 并承担深化报告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等全部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

(1) 勘察费: 已包含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费、边防协调费(边防作业费)、资料购置费、障碍清除费、开挖及修复地下管线费、“四通一平费”、勘察材料及加工费、临时设施费、水上船、排、平台作业及水监费、勘察设备搬迁费、青苗、树木及水域养殖物赔偿费、现场钻探费、钻孔护壁费、复杂地质勘探调增费、测量费、设置用于施工的平面和高程控制点、原位试验费、水文观测费、样品取样费、样品包装费、样品运输费、试验费、技术工作费、成果编制费、保险费和外业验收的相关会务费用等一切与此有关的费用;

(2) 设计费: 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BIM 设计及竣工图编制, 达到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深度且包含设计过程中的全部费用, 包括设计保险费、设计驻现场和设计跟踪服务费, 施工图预算根据发包人需求进行编制, 其费用参照国家相关规定由双方协商进行计费;

(3) 专题研究及技术论证工作费: 为项目勘察、设计成果通过专家评审或政府部门审批而做的必要的专题研究及技术论证费用;

(4) 防洪影响评价、地质灾害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等项目前期工作费用。

(5) 上述费用中均已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承包单位管理费、会务费、咨询费、专家费、差旅费、住宿费、评估费、评审费、审查费、验收费、保险费、购买资料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上述费用中包含发包人及主管部门异地会务费、差旅费及住宿费, 各项会务方案及专家邀请需满足发包人要求;

7) 合同总价中已包括中标后按政府主管机构、评审机构、发包人及咨询机构的意见修改、优化各类方案(报告)所需的费用。

六、合同价款的支付程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七、成果要求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出图专用章**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证书号：A142001257 有效期至2030年01月07日

依据：1.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03)  
 2. 国家标准《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专业负责人	李杰	设计人	李杰	工程名称	石臼中心区桃源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工程	图号	SDJ0101-003
校核人	卜建清	设计校核	王敬	子项		版本	A
项目负责人	刘志明	设计日期	2023.03	图纸名称	道路总平面图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China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and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A142001257 工程咨询资质甲21262430960

审核	李杰
设计	李杰

### 4.3 拟派设计负责人履历表

附件 2-2-2

#### 拟派设计负责人履历表

项目名称：海秀路（宝兴路-湖滨西路）综合整治工程（EPC）

姓名	李俊峰	性别	男	年龄	43 岁	
职务	设计负责人	职称	市政工程（道路桥梁）专业 正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3241981112200 31	手机号码	18902478709	
参加工作时间	2003 年 7 月		工作年限		21 年	
证书编号	职称证：ZXZGG2022060		注册证：AD24420015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 5 条市政道路工程（设计）	1. 东林三路: 道路位于罗山片区西侧, 南起于平大路, 北接教育科研用地, 呈南北走向, 道路全长约 955m, 红线宽 25m, 为城市次干路, 双向 4 车道; 2. 罗山一路: 道路位于罗山片区中部, 西起于规划理光路, 东至规划东林三路, 呈东西走向, 道路全长约 1324m, 红线宽 24m, 为城市支路, 双向 4 车道; 3. 罗山二路: 道路位于罗山片区西部, 南起于平大路, 北至规划罗山一路, 呈南北走向, 道路全长约 369m, 红线宽 24m, 为城市支路, 双向 4 车道; 4. 新厦大道(二期): 道路位于罗山片区中部, 南起于在建新厦大道(一期), 北至规划罗山一路, 呈南北走向, 道路全长约 110m, 红线宽 40m, 为城市次干路, 双向 6 车道; 5. 理光路: 道路位于罗山片区东部, 南起于平大路, 北至教育科研用地, 道路全长约 1000m, 红线宽 25m, 为城市次干路, 双向 4 车道。总投资约 110906.46 万元, 设计费 2477.07 万元		2023.11 -至今	在建	合格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东林二路(平大路-惠华路)(设计)	东林二路位于平湖街道山厦社区, 规划为城市支路, 双向 2 车道, 红线宽 20m, 线位呈南北走向, 北起平大路, 沿线与昌元西路、山厦新村二路相交, 南至惠华路西临广深铁路, 东侧为山厦河, 道路全长约 1.2km。本次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		2023.10 -至今	在建	合格

		设计、改迁与保护(包括但不限于燃气、电力、通信、给排水等管线改迁)概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岩土设计、结构工程、涉铁工程咨询评估(如需)、水土保持工程、BIM 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总投资约 20000.00 万元, 设计费 388.71 万元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龙岗街道南联桥工程	龙岗街道南联桥工程位于龙平片区西部,北起规划河沥路,跨越龙岗河南至现状南联路,道路全长约 200 米,为城市次干道,红线宽 24 米,双向 4 车道,其中跨龙岗河桥梁长约 73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岩土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海绵城市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交通监控工程、结构工程、管线迁改、景观工程等。总投资约 7931.21 万元,设计费 294.80 万元	2024.04 -至今	在建	合格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公园环路(设计)	公园环路,位于坝光片区,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度 1.4 概为 12m,道路长约 1535m(其中桥梁长约 30m,隧道长约 154m),双向 2 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迁改工程、交通工程、海绵城市、绿化工程、交通疏解等。项目总投资 13000 万元,设计费 290.70 万元	2024.07 -至今	在建	合格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富安东路市政工程(平安大道-凤凰大道)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负责建设的富安东路(平安大道-凤凰大道)位于龙岗区平湖街道全长 1.825km,道路红线宽度 65m,规划为城市主干道,设计车速 50km/h,全线为双向六车道。根据规划要求设置 5 舱矩形综合管廊(电力、通信、给排水、再生水、热力:横断面 17.2x4.05m)等设施。本工程建设内容还包括:雨水、污水、路灯、燃气、交通设施及监控、交通疏解、电力和通信迁改、管线迁改、海绵城市、水保、环保等。项目总投资约 84900 万元,设计费 1819.49 万元	2021.08 -至今	在建	合格
深圳华昱清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清平高速公路北段工程勘察设计	清平高速公路北段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全长约 4.5km,设计起点为金龙收费站,沿观澜环观南路平行高架,向北上跨平大路、跨高尔夫大道、十一号路,至东莞塘厦镇,设塘背立交与外环高速相接。沿线设 3 座立交,分别为平大立交(菱形立交)、高尔夫立交(涡轮全互通,主线桥位于本项目设计范围)、塘背立交(Y 型全互通)。工程共包含主线桥全长约 4.0km,收费站桥全长约 0.66km,匝道桥全长约	2020.06 -至今	在建	合格

		1.48km。工程道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车速 80km/h，道路标准段为双向六车道，道路全宽 32m。项目总投资约 211200 万元，设计费 3316.90 万元			
--	--	---	--	--	--

其他证明材料：

- 1、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毕业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姓名:	李俊峰		<b>注册土木工程师</b> (道路工程)	
证件号码:	410324198111220031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 (Road Engineering)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年11月			
批准日期:	2019年10月20日			
管理号:	20191002044000048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资格。</p>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李俊峰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证书编号	AD244200155		

---

NO. AD0002544

---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李俊峰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324*****3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D24420015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200125-AD070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06月30日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Senior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CITIC Group Corporation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无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钢印无效)

姓名: 李俊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年11月  
Date of Birth

身份证号: 410324198111220031  
ID Number

经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 持证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Approved by CITIC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 市政工程(道路桥梁)  
Speciality

证书编号: ZXZGG2022060  
Certificate No.

授予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Date of Conferment



湖南大学  
HUNAN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学生李俊峰, 性别男, 1981年11月22日出生, 于1999年09月至2003年06月在本校土木工程学院土木工程(交通土建工程方向)专业普通全日制四年制本科学习, 按培养计划要求修完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取得规定学分, 准予毕业。

校长 苗吉文



证书编号: No. P00018909

电子注册编号: 10532120030501818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俊峰

社保电脑号：631643360

身份证号码：4103241981112200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单位编号：1715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71581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6521	1326.05	530.42	1	26521	132.61	26521	74.26	26521	212.17	53.04
2024	04	171581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6521	1326.05	530.42	1	26521	132.61	26521	74.26	26521	212.17	53.04
2024	05	171581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6521	1326.05	530.42	1	26521	132.61	26521	74.26	26521	212.17	53.04
2024	06	171581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6521	1326.05	530.42	1	26521	132.61	26521	74.26	26521	212.17	53.04
2024	07	171581	26521.0	4243.36	2121.68	1	26521	1326.05	530.42	1	26521	132.61	26521	106.08	26521	212.17	53.04
2024	08	171581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4	09	171581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4	10	171581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4	11	171581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4	12	171581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5	01	171581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5	02	171581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2025	03	171581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1190	164.76	41190	329.52	82.38
合计			56914.9	28177.04			19774.15	7909.66			1977.44					3697.01	924.24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70b663de20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71581  
单位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 4.3.1.1 业绩证明 1：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 5 条市政道路工程（设计）

#### 4.3.1.1.1 交易网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网址链接：<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975395&channelId=2851>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 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5条市政道路工程（设计）

发布时间: 2023-10-23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691

招标项目编号:	2308-440307-04-01-709819001
招标项目名称:	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5条市政道路工程（设计）
标段名称:	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5条市政道路工程（设计）
项目编号:	2308-440307-04-01-709819
公示时间:	2023-10-23 16:47至2023-10-26 16:47
招标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003.33万元
中标工期:	730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 第1大轮投票表

编号	投标单位	得票数	排名
E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0	0
B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0	0
J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0
C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0	0
A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0	0
K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0	0
I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0	0
F	深圳华南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0	0
L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	1
G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7	1
H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6	3
D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1	4

抽签号: 1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时间	中标候选人
1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3-10-15 13:06:3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10-15 13:22:59	<input type="checkbox"/>
3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10-15 16:35:50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信息

附件:

分享到:

关于我们

友情链接: 公共资源交易专业网站 深圳市政府机构网站 广东省政府机构网站 国家部委网站

版权所有: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ICP备案号: 粤ICP备19147834号 公安备案号: 粤公网安备 44030502006094号 站长统计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 4.3.1.1.2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8-440307-04-01-709819001001

标段名称：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5条市政道路工程（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1003.33万元

中标工期：73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9-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0-26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1-01



查验码：373392462203153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 4.3.1.1.3 合同关键页

正本

合同编号 : \_\_\_\_\_

ZNY 07-2023-075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  
工程名称 : 道 (二期)、理光路等 5 条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 龙岗区平湖街道  
发 包 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 计 人 :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署 2022 年 8 月版



#### 四、合同价款

- 4.1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 1003.33 万元（大写：壹仟零叁万叁仟叁佰元），计算办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7.1.4；
-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7.2、7.3 和合同专用条款。
- 本合同结算价不超过\_\_\_\_\_万元。

####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 5.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六、双方承诺

-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6.1.1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乙方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甲方可对乙方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乙方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乙方不良行为。
- 6.1.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咨询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6.1.3 乙方向甲方承诺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 6.1.4 双方约定，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
- 6.1.5 双方约定，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赔偿的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二】倍，但本合同条款其他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6.3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授权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开具税务发票，并收取本项目设计费。

####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b>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b>	设计人（乙方）：	<b>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b>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经 办 人		银行开户名：	<b>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 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b>
		开户银行：	<b>建设银行深圳长盛支行</b>
		银行账号：	<b>44201526200051033333</b>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11月15日

### 4.3.1.1.4 业绩证明

#### 业 绩 证 明

项目名称	东林三路、罗山一路、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理光路等5条市政道路工程（设计）	
建设方（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接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合同范围	<p>项目概况：1. 东林三路：道路位于罗山片区西侧，南起于平大路，北接教育科研用地，呈南北走向，道路全长约955m，红线宽25m，为城市次干路，双向4车道；2. 罗山一路：道路位于罗山片区中部，西起于规划理光路，东至规划东林三路，呈东西走向，道路全长约1324m，红线宽24m，为城市支路，双向4车道；3. 罗山二路：道路位于罗山片区西部，南起于平大路，北至规划罗山一路，呈南北走向，道路全长约369m，红线宽24m，为城市支路，双向4车道；4. 新厦大道（二期）：道路位于罗山片区中部，南起于在建新厦大道（一期），北至规划罗山一路，呈南北走向，道路全长约110m，红线宽40m，为城市次干路，双向6车道；5. 理光路：道路位于罗山片区东部，南起于平大路，北至教育科研用地，道路全长约1000m，红线宽25m，为城市次干路，双向4车道。项目总投资48171万元。</p> <p>合同范围：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竣工图编制等相关服务。</p>	
项目负责人	杨志勇	李俊峰
项目阶段	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竣工图编制等相关服务。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11月	
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优秀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该院设计人员在工作中认真负责，图纸表达清楚，后续服务良好。 	

## 4.3.1.2 业绩证明 2：东林二路(平大路~惠华路)(设计)

### 4.3.1.2.1 交易网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网址链接：<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html?contentId=1828253&channelId=2851>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 东林二路(平大路-惠华路)(设计)

发布时间: 2023-04-26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671

招标项目编号:	44030720220157003
招标项目名称:	东林二路(平大路-惠华路)(设计)
标段名称:	东林二路(平大路-惠华路)(设计)
项目编号:	44030720220157
公示时间:	2023-04-26 11:41至2023-05-04 11:41
招标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388.71万元
中标工期:	730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抽签号:2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时间	中标候选人
1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3-04-04 15:50:00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3-04-05 12:37: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3-04-06 10:03:58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信息

附件:

分享到:

关于我们

友情链接: 公共资源交易专业网站 深圳市政府机构网站 广东省政府机构网站 国家部委网站

版权所有: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ICP备案号: 粤ICP备19147834号 公安备案号: 粤公网安备 44030502006094号 站长统计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 4.3.1.2.2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720220157003001

标段名称：东林二路（平大路-惠华路）（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388.71万元

中标工期：73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3-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5-0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5-17



查验码：437943464681848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 4.3.1.2.3 合同关键页

ZNY01-2023-029

正本

合同编号 : \_\_\_\_\_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 **东林二路 (平大路~惠华路) (设计)**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 计 人 :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乙方）：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东林二路（平大路~惠华路）（设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东林二路（平大路~惠华路）（设计）

1.2 工程地址：龙岗区平湖街道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发改〔2022〕421号

1.4 工程内容及规模：东林二路位于平湖街道山厦社区，规划为城市支路，双向2车道，红线宽20m，线位呈南北走向，北起平大路，沿线与昌元西路、山厦新村二路相交，南至惠华路，西临广深铁路，东侧为山厦河，道路全长约1.2km。本次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改迁与保护（包括但不限于燃气、电力、通信、给排水等管线改迁）、概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岩土设计、结构工程、涉铁工程咨询评估（如需）、水土保持工程、BIM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1.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城市支路。

1.6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20000万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7 满足绿色建筑评价设计认证等级：

国家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深圳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铜级；  银级；  金级；  铂金级。

### 二、工程设计范围和阶段划分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4.2.2、5.1。

###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方案调整与设计：30日历天；

3.2 初步设计：30日历天；

3.3 施工图设计：45日历天；

3.4 竣工图编制：10日历天。

3.5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3.6 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388.71万元（大写：叁佰捌拾捌万柒仟壹佰元），计算办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7.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7.2、7.3 和合同专用条款 7.2.1、7.3。  
□本合同结算价不超过\_\_\_\_\_万元。

####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1.1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乙方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甲方可对乙方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乙方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乙方不良行为。

6.1.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咨询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1.3 乙方向甲方承诺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乙方）：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 代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盖章）  
法定 代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银行 开 户 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开 户 银 行：建行深圳长盛支行

银 行 账 号：44201526200051033333

合同签订时间：2027年10月23日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四、设计工作内容及要求

4.2.1 本合同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改迁与保护（包括但不限于燃气、电力、通信、给排水等管线改迁）、概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岩土设计、结构工程、涉铁工程咨询评估（如需）、水土保持工程、BIM设计、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措施、节能措施和其他附属工程及后续服务。）

应用 BIM 平台实现设计工作协同及设计工作中的沟通与协调，协助甲方进行全程可视化交流服务，重点难点节点展示及深化设计复核等工作。

乙方应执行《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BIM 实施管理标准》及其附录《BIM 实施导则》（以上标准及导则以官网中公布的最新版本为准）、合同中有关 BIM 实施要求的相关条款。并提供全过程 BIM 成果，包括建筑、结构、机电专业模型、各专业的综合模型，及相关文档、数据，模型深度应符合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乙方应按规定选用项目 BIM 实施软件（见附表 3），不同专业软件之间的传递数据接口应符合标准规定，以保证最终 BIM 模型数据的正确性及完整性。BIM 应用成果需提供原始模型文件格式，对于同类文件格式应使用统一的版本，数据交付格式如附表 4 所示。

4.2.14.1 设计内容必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绿色建筑星级设计认证要求；设计深度必须达到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3 年版）的要求。

完成相关各项绿色建筑设计相关的分析报告和计算书；制作绿色建筑标识的全部报审材料；

4.2.14.2 必须将水土保持方案中与工程相关的内容融入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内，并编制在工程概算内。

#### 五、设计阶段划分及各阶段工作内容

5.1 本项目设计分以下阶段进行：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改迁与保护（包括但不限于燃气、电力、通信、给排水等管线改迁）、概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岩土设计、结构工程、涉铁工程咨询评估（如需）、水土保持工程、BIM 设计、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措施、节能措施和其他附属工程及后续服务。）

#### 六、设计成果文件组成

（参照通用条款要求）

#### 七、合同价、结算及设计费用支付

##### 7.1 合同价

7.1.1 费用计算的系数按附表 1；

7.1.4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388.71 万元（大写：叁佰捌拾捌万柒仟壹佰元），系以发改部门批复匡算或估算中乙方负责设计内容工程建筑安装费的总和约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大写：壹万伍仟万元）为设计收费计费额计算；BIM 费以建安费×设计单项工程应用系数 0.225%计算，总和下浮，详细计算过程如下：

$$\text{设计} = [(15000 - 10000) \div (20000 - 10000) \times (566.8 - 304.8) + 304.8] \times 0.9 \times 1.0 \times 1.0 = 392.22 \text{ 万元}$$

竣工图编制费 = 392.22 × 8% = 31.38 万元



附表1 工程设计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选取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专业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1	设计	0.9	1.0	1.0
2				

注：未涉及上述类别的工程，其设计收费计费额均计入\_\_\_\_\_工程。

附表2 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技术职称	职责	联系方式	备注
1	李俊峰	道路	正高级工程师	设计负责人	18902478709	
2	黄智民	道路	高级工程师	现场代表	13537602965	
3	许毅	给排水	工程师		13580996496	
4	蒋全红	电气	高级工程师		13715042706	
5	王亮	燃气	高级工程师		18938881487	
6	罗青松	结构	正高级工程师		13682698163	
7	全晨菲	景观	助理工程师		15071298776	
8	张殷婧	建筑	工程师		13640946361	

### 4.3.1.3 业绩证明 3：龙岗街道南联桥工程

#### 4.3.1.3.1 交易网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网址链接：<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2137994&channelId=2851>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 龙岗街道南联桥工程（设计）

发布时间：2024-03-19 信息来源：本站 浏览次数：1071

招标项目编号：	2301-440307-04-01-491190001
招标项目名称：	龙岗街道南联桥工程（设计）
标段名称：	龙岗街道南联桥工程（设计）
项目编号：	2301-440307-04-01-491190
公示时间：	2024-03-19 16:03至2024-03-22 16:03
招标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294.8万元
中标工期：	730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第1大轮投票表

编号	投标单位	得票数	排名
D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0	0
C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0	0
A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	1
B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7	1
E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7	1

抽签号：3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时间	中标候选人
1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11-20 19:21:55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3-11-21 14:56:05	<input type="checkbox"/>
3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3-11-21 16:41:3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件信息

附件：

分享到：

关于我们

友情链接：公共资源交易专业网站 深圳市政府机构网站 广东省政府机构网站 国家部委网站

版权所有：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ICP备案号：粤ICP备19147834号 公安备案号：粤公网安备 44030502006094号 站长统计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 4.3.1.3.2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1-440307-04-01-491190001001

标段名称：龙岗街道南联桥工程（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294.8万元

中标工期：73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1-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3-22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4-12

查验码：945773228032391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 4.3.1.3.3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 SJHT20240514005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                     龙岗街道南联桥工程                    

工程地点 :                     龙岗区龙岗街道                    

发 包 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 计 人 :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版



3.2 初步设计：\_\_30\_\_ 日历天；

3.3 施工图设计：\_\_45\_\_ 日历天；

3.4 竣工图编制：\_\_10\_\_ 日历天。

3.5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3.6 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 294.8 万元（大写：\_\_贰佰玖拾肆万捌仟\_\_元） 计算办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7.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7.2、7.3 和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结算价不超过\_\_\_\_\_万元。

####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1.1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乙方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甲方可对乙方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乙方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乙方不良行为。

6.1.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咨询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1.3 乙方向甲方承诺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6.1.4 双方约定，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

6.1.5 双方约定，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赔偿的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二】倍，但本合同条款其他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乙方）：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  
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 代表 人

法定 代表 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李国伟印

(签字)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

银行 开 户 名： 究总院有限公司第七设计  
研究院

开 户 银 行： 建设银行深圳市宝安支行

44201538900059188888

银 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10 日

### 4.3.1.3.4 业绩证明

业 主 证 明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名称	龙岗街道南联桥工程
承接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规模	龙岗街道南联桥工程位于龙平片区西部，北起规划河沥路，跨越龙岗河，南至现状南联路，道路全长约 200 米，为城市次干道，红线宽 24 米，双向 4 车道，其中跨龙岗河桥梁长约 64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岩土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海绵城市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交通监控工程、结构工程、管线迁改、景观工程等。
项目阶段 工作范围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BIM 设计等
项目团队	项目负责人：李俊峰 桥梁专业负责人：成厚松 结构专业负责人：王鹏 电气专业负责人：廖晓欢 景观专业负责人：吴志强 项目技术负责人：李杰 道路专业负责人：曾健峰 燃气专业负责人：王亮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廖恒威 造价专业负责人：黄少冰
合同签订 日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
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良好
建设单位 意见（公 章）	该院设计人员在工作中认真负责，图纸表达清楚，后续服务良好 2025 年 01 月 10 日

### 4.3.1.4 业绩证明 4：公园环路（设计）

#### 4.3.1.4.1 交易网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网址链接：

https://www.szggzy.com/jyfw/ggDetails.html?contentId=2261446&noticeType=%E5%AE%9A%E6%A0%87%E5%85%AC%E7%A4%BA&bidSectionNumber=2402-440343-04-01-840558001001&crumb=jsgc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深圳交易集團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國公共資源交易平臺(廣東·深圳市)  
深圳公共資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請輸入關鍵詞 搜索

統一客服熱線電話：0755-36568999

首頁 交易公告 政策法規 信息公開 交易大數據 監管信息 營商環境 交易智庫 關於我們

當前位置：首頁 / 交易服務 / 建設工程 / 系統幫助

標段選擇 公園環路（設計）

已中標

中標價  
290.7萬元

中標人  
中國市政工程中南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

1 2 3 4 5 6 7 8 9 10

招標公告 截標信息 答疑、補遺 招標控制價公示 資審公示 開標公示 評標公示 定標公示 合同公示 其它公示

中標結果公示 公園環路（設計）中標結果公示 發布時間：2024-07-01 18:07:13

### 公園環路（設計）中標結果公示

基本信息						
招標項目編號：	2402-440343-04-01-840558001					
招標項目名稱：	公園環路（設計）					
標段編號：	2402-440343-04-01-840558001001					
標段名稱：	公園環路（設計）					
工程類型：	設計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建設單位：	深圳市大鵬新區建築工務署					
招標代理機構：	雲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示時間：	2024-07-01 18:07 至 2024-07-04 18:07					
聯繫人：	余工					
中標單位信息						
序號	單位名稱	項目經理	資格等級	資格證書編號	中標價（萬元）	中標工期
1	中國市政工程中南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				290.7	60日曆天
第1大輪投票表						
編號	投標單位	得票數	排名			
A	中國市政工程中南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	7	1			
B	北京市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	0	2			
C	中國華西工程設計建設有限公司	0	2			

## 4.3.1.4.2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2-440343-04-01-840558001001

标段名称： 公园环路（设计）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90.7万元

中标工期： 6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6-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ing agency representativ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er representative*

打印日期：2024-07-10

查验码： JY2024070138950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4.3.1.4.3 合同关键页

副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SJ2024-012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公园环路(设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7月10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程署

设计人（乙方）：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公园环路（设计）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公园环路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鹏发财[2024]20号

1.4 概况：公园环路，位于坝光片区，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度为12m，道路长约1535m（其中桥梁长约30m，隧道长约154m），双向2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迁改工程、交通工程、海绵城市、绿化工程、交通疏解等。项目总投资13000万元。

1.5 工程投资匡算额：约人民币13000万元；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 二、工程设计范围和阶段划分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4、5。

###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方案设计：30日历天；

3.2 初步设计（■含概算）：15日历天；

3.3 施工图设计：15日历天；

3.4 竣工图编制：    /    日历天，竣工验收完成后10天内提交；

3.5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290.70 万元（大写：贰佰玖拾万柒仟元），其中分为基本设计费用和绩效设计费用，基本设计费用为合同暂定价的90%，绩效设计费用为合同暂定价的10%。

计算办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7.1.1；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7.2.1、7.3和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结算价不超过    万元。

##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 投标书及其附件；
- (8)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1）中标通知书；（2）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设计人：(公章)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8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7-82631888

传真：027-82631888

银行开户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长盛支行

账号：44201526200051033333

(1) 完成方案设计并取得方案设计核查审批意见书，支付至基本设计费的15%；

(2) 完成初步设计且取得概算批复后，支付至基本设计费的40%；

(3) 完成施工图设计且通过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审查后，支付至基本设计费的60%；

(4) 工程完成至总工程量的50%时支付至基本设计费的70%，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基本设计费的80%。

(5)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竣工图编制后，支付至基本设计费的90%。

(6) 绩效设计费用支付

绩效设计费与最后一次基本设计费同时支付。自签订合同起至完成结算审核后，将进行合同履行评价，项目全部履约评价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则支付全部绩效费，季度有一项基本合格或不合格则支付50%的绩效费用，年度、项目履约评价有一次及以上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则不予支付绩效费。

(7) 工程结算审核后，按合同结算审核价支付余额（若出现超付现象，乙方必须退还超付款项），如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本工程属政府投资项目，费用最终由政府财政部门支付，为此，甲方只负责按约定时间办理款项支付的申请手续，如因其他部门审批或财政部门的原因导致款项不能及时到账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义务在甲方办理申请财政付款手续前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以及符合甲方财务支付要求的发票，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支付方式以深圳市最新的财政支付政策为准。

## 8. 设计进度及设计人员

8.1 乙方参与本项目设计人员及其基本情况见表2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乙方应在项目合同签订时，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及《建筑工程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七项规定（试行）》签署授权或明确项目负责人。

表2 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技术职称	职责	联系方式	备注
1	李俊峰	道路桥梁	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8902478709	
2	张德海	道路桥梁	教授级高级工	项目总负责	13603083552	

			程 师	人		
3	谢益佳	给水排水	深圳市工程勘察 设计大师/ 教授级高级工 程师	技术指导	13902925942	
4	杨志勇	道路桥梁	正高级工程师	道路专业负 责人	13715280698	
5	陈春平	道路桥梁	高级工程师	道路专业设 计人员	13714599509	
6	林欣	道路桥梁	工程师	道路专业设 计人员	13640946361	
7	李杰	道路桥梁	教授级高级工 程师	桥梁专业负 责人	13828875612	
8	隋春来	道路桥梁	高级工程师	桥梁专业设 计人员	18126406872	
9	张海东	道路桥梁	高级工程师	桥梁专业设 计人员	13564053386	
10	桑中顺	隧道	正高级工程师	隧道专业负 责人	15972106720	
11	汪洪涛	建筑岩土	高级工程师	隧道专业设 计人员	16675538879	
12	周敏杰	市政工程 结构	高级工程师	隧道专业设 计人员	15013809596	
13	邱宏俊	市政给水 排水	教授级高级工 程师	给排水专业 负责人	13510283038	
14	董姗	市政给水 排水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 设计人员	13922806153	

15	黎柳记	市政电气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13823279188	
16	廖晓欢	市政电气 自控	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设计人员	13418556481	
17	王鸿鹏	石油与天然气	正高级工程师	燃气专业负责人	13923834360	
18	王亮	城镇燃气工程	高级工程师	燃气专业设计人员	18938881487	
19	郭东林	风景园林	正高级工程师	景观绿化专业负责人	13554669943	
20	黄倩	风景园林	高级工程师	景观绿化专业设计人员	15220278996	
21	王巍	道路桥梁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交通专业负责人	13986248027	
22	黄智民	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	交通专业设计人员	13537602965	
23	罗青松	结构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13682698163	
24	李冬英	结构工程	高级工程师	结构专业设计人员	13530690151	
25	张俊	概预算 (工程造价)	正高级工程师	造价专业负责人	15959268801	
26	刘亚梅	工程经济	高级工程师	造价专业设计人员	15071218852	

### 13 设计协调和设计配合

#### 13.2 乙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3.2.1 乙方与工程咨询单位需进一步协调事项：\_\_\_\_\_。

13.2.2 乙方与专项或专业设计单位之间具体分工和要求：本工程设计内容

### 4.3.1.5 业绩证明 5: 富安东路市政工程(平安大道-凤凰大道)

#### 4.3.1.5.1 交易网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网址链接: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html?contentId=1166642&channelId=28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 富安东路市政工程(平安大道~凤凰大道)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编号	4403071907190936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719011899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55756779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9162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19-440307-48-01-100415

项目地址: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	公开招标	2019-10-12	278	4403071907190936-BB-001	4403071901189905-BB-001	查看
B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	公开招标	2021-04-21	188.94	4403071907190936-BB-002	4403071901189905-BB-002	查看
B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公开招标	2019-08-22	1105.75	4403071907190936-BA-001	4403071901189905-BA-001	查看
B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0-11-13	65159.92	4403071907190936-BD-001	4403071901189905-BD-001	查看
B	深圳市金硕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1-08-09	913.58	4403071907190936-BD-003	4403071901189905-BD-003	查看
B	深圳市金硕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1-02-07	3442.35	4403071907190936-BD-002	4403071901189905-BD-002	查看
B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公开招标	2020-10-21	1254.33	4403071907190936-BE-001	4403071901189905-BE-001	查看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4 3 6 6 7 4 2 0 1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 bm18000002 备案编号: 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 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网址链接: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221066&channelId=2851>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 富安东路市政工程(平安大道~凤凰大道)(设计)

发布时间: 2019-08-22 信息来源: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浏览次数: 46

招标项目编号:	2019-440307-48-01-100415001
招标项目名称:	富安东路市政工程(平安大道~凤凰大道)(设计)
标段名称:	富安东路市政工程(平安大道~凤凰大道)(设计)
项目编号:	2019-440307-48-01-100415
公示时间:	2019-08-22 14:27至2019-08-27 14:27
招标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105.75万元
中标工期:	430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 定标结果列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确定中标候选人

序号	企业名称	确定中标候选人
1	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2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input type="checkbox"/>
3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4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5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6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7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8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9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10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12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 附件信息

附件:	
-----	--

分享到:

关于我们

友情链接

公共资源交易专业网站

深圳市政府机构网站

广东省政府机构网站

国家部委网站

版权所有: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ICP备案号: 粤ICP备19147834号 公安备案号: 粤公网安备 44030502006094号 站长统计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 4.3.1.5.2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7-48-01-100415001001

标段名称：富安东路市政工程（平安大道~凤凰大道）（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1105.75万元

中标工期：43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9-07-2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10-11

查验码：203654458193253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 4.3.1.5.3 合同关键页

2019-2019-021-补1

正本

合同编号 : SJ-15877

## 建设工程补充协议书

(适用于暂定价合同)



工程名称 : 富安东路市政工程 (平安大道~凤凰大道)

工程地点 : 龙岗区平湖街道

甲 方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署 2017 年 12 月版

## 补充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已签订的富安东路市政工程（平安大道～凤凰大道）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在签订时合同价款因不具备准确计算的条件而采用了暂定价方式，现已具备按原合同明确的计费（计价）原则计算合同价的条件，为便于原合同更好地执行，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签订本补充协议书，内容如下：

### 一、工程名称及原合同暂定价

1、工程名称：富安东路市政工程（平安大道～凤凰大道）

2、原合同编号：SJ-13903

3、原合同暂定价金额：人民币 1105.75 万元（大写：壹仟壹佰零伍万柒仟伍佰 元）；

### 二、合同价、结算及支付

1、根据原合同约定的计费（计价）原则及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经进一步计算，合同价款修正为人民币 1819.49 万元（大写：壹仟捌佰壹拾玖万肆仟玖佰 元）；计算过程如下：

工程设计费 =  $[1515.2 + (74612.27 - 60000) \times (1960.1 - 1515.2) / (80000 - 60000)] \times 0.9 \times 1.15 \times 1.0 \times (1 + 8\%) \times (1 - 15\%) = 1748.476681$  万元；可行性研究编制费 =  $[75 + (74612.27 - 50000) \times (110 - 75) / (100000 - 50000)] \times 0.7 \times 1.1 = 71.016013$  万元。

**合计：1748.476681 + 71.016013 = 1819.492694 万元**

2、甲、乙双方同意以该合同价进行中间支付。

3、合同结算及支付等执行原合同相应条款。

### 三、其他

1、本协议书为原合同的补充内容及组成部分，除对合同价及支付等本协议书提及的内容进行修正外，不改变原合同其他内容；

2、本协议书签订之日后发生的工作量，其对应费用经确认后可纳入合同结算；

3、本协议书生效后，原合同不再单独使用，本协议书须与原合同共同使用有效；

4、本协议书一式十份，甲方六份、乙方四份，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5月26日

附件：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富安东路市政工程（平安大道～凤凰大道）总概算的批复—深龙发改[2020]681号文

ZJY01-2019-021

合同编号 : SJ-13903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 富安东路市政工程 (平安大道-凤凰大道)

工程地点 : 龙岗区平湖街道

发 包 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 计 人 :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署 2017 年 12 月版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3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授权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开具税务发票，并收取本项目设计费。

##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乙方）：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19年11月9日

#### 4.3.1.5.4 业绩证明

##### 富安东路市政工程(平安大道~凤凰大道)设计业绩证明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负责建设的富安东路(平安大道~凤凰大道)位于龙岗区平湖街道,全长 1.825km,道路红线宽度 65m,规划为城市主干道,设计车速 50km/h,全线为双向六车道。根据规划要求设置 5 舱矩形综合管廊(电力、通信、给排水、再生水、热力:横断面 17.2x4.05m)等设施。本工程建设内容还包括:雨水、污水、路灯、燃气、交通设施及监控、交通疏解、电力和通信迁改、管线迁改、海绵城市、水保、环保等。

本工程概算批复总投资为 8.49 亿元,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承担咨询及设计工作,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始,目前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等。工程已于 2020 年 12 月正式开工,目前施工进展顺利。该设计院在设计配合及合同其他履约方面做得较好,项目进展顺利。

##### 主要设计人员:

项目总工程师:张德海      项目负责人:杨志勇      **李俊峰**  
咨询负责人:李杰      道路分项负责人:赖国政      结构分项负责人:罗青松  
桥梁分项负责人:张宇娜      给排水分项负责人:董姗      电气分项负责人:廖晓欢  
燃气分项负责人:王亮      绿化景观分项负责人:张殷婧      造价分项负责人:周崇莉  
交通工程分项负责人:陈春平

##### 其他参加人员:

黄智民	朱宝柱	杨朋朋	张宇娜	张海东	田林芳
陈春平	隋春来	邱宏俊	魏小婷	董 姗	罗青松
吴旺成	李东英	王习群	蒋全红	廖晓欢	周崇莉
王 亮	赵 雄	陈 桓	卢 岚	杨同斌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1年5月



## 4.3.1.5.5 施工许可证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9-440307-48-01-100415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 2021-1237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	富安东路市政工程(平安大道~凤凰大道)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东路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65159.92009 万元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0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05月31日
备注	项目经理: 唐宗存 注册证书号: 川151060803611		
	项目总监: 谢明生 注册证书号: 00405600 范围: 电信管道工程; 电力管道工程; 给水管道工程; 道路工程长1894米宽65米; 燃气工程; 综合管廊、桥涵工程、水保等;		
变更登记			

###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4.3.1.6 业绩证明 6：清平高速公路北段工程勘察设计

### 4.3.1.6.1 交易网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网址链接：<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166642&channelId=2851>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 清平高速公路北段工程勘察设计

发布时间: 2020-04-29 信息来源: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浏览次数: 66

招标项目编号:	44030120191204001001
招标项目名称:	清平高速公路北段工程勘察设计
标段名称:	清平高速公路北段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编号:	44030120191204001
公示时间:	2020-04-29 16:45至2020-05-07 16:45
招标人:	深圳华昱清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本项目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肆仟壹佰捌拾叁万捌仟元整 (小写: ¥ 4183.80 万元) 的价格, 最终结算按合同规定的结算办法进行结算。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抽签号:2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时间	中标候选人
1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2020-04-15 11:43:19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0-04-15 12:25:5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0-04-15 14:49:51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信息

附件:

分享到:

关于我们

友情链接: 公共资源交易专业网站 深圳市政府机构网站 广东省政府机构网站 国家部委网站

版权所有: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ICP备案号: 粤ICP备19147834号 公安备案号: 粤公网安备 44030502006094号 站长统计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 4.3.1.6.2 中标通知书

附件 4

### 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120191204001001001

标段名称：清平高速公路北段工程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华昱清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本项目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捌拾叁万捌仟元整（小写：¥ 4183.80 万元）的价格，最终结算按合同规定的结算办法进行结算。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3-2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ing agency representativ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5-15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er representative.

查验码：573051053980692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 4.3.1.6.3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QPGS-ZX-202006-007

## 清平高速公路北段工程 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清平高速公路北段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

业 主：深圳华昱清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 计 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6月

合同编号：QPGS-ZX-202006-007

## 清平高速公路北段工程 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清平高速公路北段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

业 主：深圳华昱清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 计 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6 月

## 一、合同书

本合同书由 深圳华昱清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与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设计人”)于 2020 年 6 月 5 日签署。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 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书;
- 1.4 合同专用条款;
- 1.5 合同通用条款;
- 1.6 招标文件;
- 1.7 技术标准与规范;
- 1.8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如果有);
- 1.9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1.10 技术建议书。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二、工程概况及工作范围

2.1 工程概况: 清平高速公路北段工程起点位于金龙立交 A 收费站(K16+188 处), 终点连接深圳外环高速东莞段塘背立交(含塘背立交匝道), 全长约 4.5 公里。本项目招标工程包括该段路基、桥梁、收费站、路面、配套交通、机电、绿化、交通疏解及其他工程(不含该段部分已完工程, 已完工程具体内容见附件 7)。

2.2 工作范围: 勘察(补充勘察)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等过程服务及后续相关工作以及设计所需要的专题研究等。

注:专题研究包括但不限于动漫、交通仿真及交通疏解专题研究、效果图、航拍摄影等。

### 三、工作周期初步安排

3.1 方案设计阶段:自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方案设计送审稿;送审

稿评审通过后 10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方案设计文件。

3.2 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自方案设计批复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

3.3 工程勘察阶段：需根据设计进度要求控制自身的工作进度。

3.4 初步设计阶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 45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20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

3.5 施工图设计阶段：乙方应在出具正式初步设计文件后 30 天内提交施工图送审稿，收到审图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并征得甲方同意后，20 天内完成修改送审版图纸。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出具正式的施工图后 30 天内提交正式的施工图文件。

3.6 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3.7 施工图预算编制：在甲方下达施工图预算编制通知后 14 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

3.8 竣工图编制：工程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完成。

3.8.1 以上勘察设计周期，如因政府或主管部门原因需要进行调整，设计人应无条件接受并相应调整其工作计划，积极配合甲方进行施工招标工作，提供施工招标图纸及其他文件，且设计人不得因该原因而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3.8.2 上述各时间段均不包含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的评审、审批时间，以及按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的评审或审批要求修改成果、进行专项评估、评价、专题研究及技术论证的时间。

四、甲方和设计人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合同价：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4183.80 万元），其中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3316.90 万元），其它技术事项费用暂定为人民币（¥866.90 万元）【其中勘察费暂定为（¥469.20 万元），管线迁改设计费暂定为（¥41.60 万元），防洪评估费暂定为（¥16.00 万元），环境影响评估费暂定为（¥40.00 万元），水土保持评估费暂定为（¥16.30 万元），地质灾害评估费暂定为（¥15.00 万元），既有设施检测报告及设计所需要的其他专题研究费暂定为（¥268.80 万元）】。合同价款的计算方法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

六、合同价款的支付程序和时间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

关费用已包含 在合同价款中。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只收取晒图成本费。

7.2.7.2 设计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7.2.7.3 各阶段的所有成果及最终成果，包括书面计算书、全部存档图纸等光盘为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含\*.DWG 文件格式。

八、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合同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十、本合同书一式十四份，甲方执十份，设计人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



深圳华昱清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盖章)

设计人 :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 代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 代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时 间 :

2020年6月5日

时 间 :

2020年6月5日

### 4.3.1.6.4 业绩证明

业 主 证 明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华昱清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清平高速公路北段工程勘察设计
承接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规模	<p>清平高速公路北段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全长约 4.5km，设计起点为金龙收费站，沿观澜环观南路平行高架，向北上跨平大路、跨高尔夫大道、十一号路，至东莞塘厦镇，设塘背立交与外环高速相接。沿线设 3 座立交，分别为平大立交(菱形立交)、高尔夫立交(涡轮全互通，主线桥位于本项目设计范围)、塘背立交(Y 型全互通)。工程共包含主线桥全长约 4.0km，收费站桥全长约 0.66km，匝道桥全长约 1.48km。工程道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车速 80km/h，道路标准段为双向六车道，道路全宽 32m。</p> <p>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结构工程、绿化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交通疏解工程及管线迁改工程等。本工程总投资约 20.12 亿元。</p>
项目阶段 工作范围	勘察(补充勘察)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等
项目团队	<p>项目负责人：李俊峰            桥梁专业负责人：李杰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邱宏俊            燃气专业负责人：王亮            造价专业负责人：周崇莉            勘察专业负责人：李三明            其他设计人员：陈春平、赖国政、黄智民、曾诺文、林欣、隋春来、张海东、董姗、陈桓、余润生、全晨菲、李冬英、冯叶、周敏杰</p> <p>项目技术负责人：张德海            道路专业负责人：杨志勇            电气专业负责人：蒋全红            绿化景观专业负责人：张殷婧            结构专业负责人：罗青松            岩土专业负责人：阎波</p>
合同签订日期	2020 年 6 月 5 日
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良好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p>在整个设计阶段，该单位及设计人员工作配合积极主动，设计文件质量良好，图纸表达清楚，后续服务良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 年 01 月 12 日</p>



#### 4.4 拟派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履历表

附件 2-2-3

#### 拟派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履历表

项目名称：海秀路（宝兴路-湖滨西路）综合整治工程（EPC）

姓名	刘臻峰	性别	男	年龄	46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11197911235658	手机号码	15818680707
参加工作时间	2012年08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6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2201620172428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及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智慧交通工程施工总承包	5.3 平方千米	2019.1.18 至 2020.7.20	已完	合格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宝安区 2021 年非机动车道完善工程（II 标段）	170.2 千米	2022.5.10 至 2023.12.8	已完	合格

其他证明材料：

- 1、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毕业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23日  
2025年06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刘臻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年11月23日

注册编号: 粤1422016201724282



聘用企业: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10-31至2027-10-3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刘臻峰

个人签名: 刘臻峰  
签名日期: 2015.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5年02月23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8）0008137

姓名：刘臻峰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9年11月23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10月31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16日 至 2027年10月3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16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臻峰

社保电脑号：605618276

身份证号码：4201111979112356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0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705002	18050.0	2527.0	1444.0	1	18050	902.5	361.0	1	18050	90.25	18050	119.13	18050	144.4	36.1
2024	04	705002	18050.0	2707.5	1444.0	1	18050	902.5	361.0	1	18050	90.25	18050	119.13	18050	144.4	36.1
2024	05	705002	18050.0	2707.5	1444.0	1	18050	902.5	361.0	1	18050	90.25	18050	119.13	18050	144.4	36.1
2024	06	705002	18050.0	2707.5	1444.0	1	18050	902.5	361.0	1	18050	90.25	18050	119.13	18050	144.4	36.1
2024	07	705002	18050.0	2707.5	1444.0	1	18050	902.5	361.0	1	18050	90.25	18050	162.45	18050	144.4	36.1
2024	08	705002	18050.0	2707.5	1444.0	1	18050	902.5	361.0	1	18050	90.25	18050	162.45	18050	144.4	36.1
2024	09	705002	18050.0	2707.5	1444.0	1	18050	902.5	361.0	1	18050	90.25	18050	162.45	18050	144.4	36.1
2024	10	705002	18050.0	2707.5	1444.0	1	18050	902.5	361.0	1	18050	90.25	18050	162.45	18050	144.4	36.1
2024	11	705002	18050.0	2707.5	1444.0	1	18050	902.5	361.0	1	18050	90.25	18050	162.45	18050	144.4	36.1
2024	12	705002	18050.0	2707.5	1444.0	1	18050	902.5	361.0	1	18050	90.25	18050	162.45	18050	144.4	36.1
2025	01	705002	18050.0	2888.0	1444.0	1	18050	902.5	361.0	1	18050	90.25	18050	162.45	18050	144.4	36.1
2025	02	705002	18050.0	2888.0	1444.0	1	18050	902.5	361.0	1	18050	90.25	18050	162.45	18050	144.4	36.1
2025	03	705002	18050.0	2888.0	1444.0	1	18050	902.5	361.0	1	18050	90.25	18050	162.45	18050	144.4	36.1
合计			35558.5	18772.0			11732.5	4693.0			1173.25		1938.57	1877.2			469.3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70b6081802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0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1.1 业绩证明 1：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及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智慧交通

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合同关键页】

C2018-255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DJ6011803-04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第一册/共两册)

工程名称：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及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智慧交通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及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智慧交通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及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智慧道路,范围是福田中心区域,即滨河大道—新洲路—红荔路—皇岗路围合而成的区域,面积约 5.3 平方千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_\_\_\_\_%;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沟槽开挖、管道敷设、回填,管井(沙井、手孔井等)施工、基础施工、电缆及光缆敷设、设备设施安装、调试,电缆接驳、光缆接续、接入系统、系统调试、场地平整恢复及余土外运和软件基础平台环境的搭建等。所有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 /d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12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12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亿壹仟叁佰壹拾伍万零伍佰叁拾捌元捌角整

(¥313,150,538.8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佰零玖万捌仟壹佰壹拾柒元肆角贰分整

(¥5,098,117.42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元整 (¥ 50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零肆万陆仟柒佰贰拾陆元柒角贰分整  
(¥ 17,046,726.72 元)。

合同净下浮=[1-(中标价-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00%  
=[1-(313,150,538.80-17,046,726.72-500,000-5,098,117.42) ÷  
(370,592,353.60-17,046,726.72-500,000-5,098,117.42)]=**16.51%**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诺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罗生*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集团电子信箱投诉联系方式	
法人开户银行：	杨定远
办公电话：	83159006
手机账号：	13902921628

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必须付至乙方指定的  
 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账号: 6012100002040  
 否则, 恕乙方不作任何承认。

2018年 11月 17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及空间环境综合  
提升工程智慧交通工程

验收日期： 2020年7月20日

代建单位（盖章）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及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智慧交通工程	工程地点	福田中心区
工程规模	约5.3平方千米	工程造价 (元)	313150538.8元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工程用途	公用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1月18日
监督单位	福田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代建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31004557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A144004859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144029719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E144011541-4/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 1、验收组

组长	罗兴
副组长	张子健 张治国 汤秋庆 张新宇
组员	李中波、丁太莉、谢小燕、李冬星、张相林、丘辉、黎明、曾令辽、贺勇、焦金鹤、张世清、何天佳、龚明、王勇、田浩洋、李幸、刘臻峰、张玲、杜韬、谢莹、刘榜、李杰、陈春燕、刘振林、殷涛、胡莉、樊梅婷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交通工程	罗 兴	何天佳、李冬星、张玲、张相林、汤秋庆、李杰、田浩洋、刘榜
照明工程	张子健	丘辉、黎明、曾令辽、李幸、刘臻峰、杜韬、谢莹、龚明、陈春燕、刘振林、樊梅婷
机房配套工程	张治国	贺勇、李中波、王勇、焦金鹤、殷涛
工程质控资料	张世清	谢小燕、胡莉、丁太莉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签到表

会议名称	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及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智慧交通工程竣工验收会议			
会议地点		会议时间	2020年7月20日 16:00	
序号	参会单位	签到人	职务	电话
1				
2	建工署	李月		
3				
4				
5				
6	建工署	黄锦松	科长	13510296912
7	建工署	郭景良		18613010337
8	深建总院	李生	项目负责人	13808853102
9	深建总院	潘心建	执行经理	18665899535
10	深圳城建总院	洪攀	项目负责人	13817850984
11	交通中心	刘和平	设计负责人	13510959695
12	深圳建安	刘球球	项目经理	15818680707
13	深圳市建设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张明	项目经理	13520528018
14		李海	总监代表	13760206251
15		王礼	总监代表	13502863428
16		李	专业监理工程师	13560752886
17		李辉	专业监理工程师	13632817404
18		李	专监	13923782689
19		李	专业监理工程师	13874302787
20	深圳建安	李	项目经理	1199632024
21	深圳建安	李		15889712184
22	深圳建安	李		13688950110
23	深圳建安	陈春燕	造价	13510927165
24	" " " "	李		1599967727
25	深圳建安	李	机电负责人	18988799051

### 签到表

会议名称	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及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智慧交通工程竣工验收会议			
会议地点		会议时间	2020年7月20日 16:00	
序号	参会单位	签到人	职务	电话
1	深圳建安	刘振刚	造价	17688968869
2	深圳九州建安	张世成	资料员	13925802507
3	九州	张世成	资料员	17838197817
4	深圳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玲	项目负责人	1375109825
5	交通中心	王勇	设计	13600167280
6	九州建设	张林相	总监	13662288098
7	深圳市建百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谢利燕	项目助理	15881689865
8		于莉莉		17502621727
9	深圳建安	王莉莉	资料员	13330695275
10	深圳市建百设计研究院	李中波	安全主任	13928451750
11	九州建设	李中波	书记	18670369705
12	深圳建安	李中波	项目执行经理	18627773865
13	深圳建安	李中波	资料	1353004961
14	深圳建安	李中波		13922879569
15	交通中心	李中波	设计	15805150371
16	交通中心	李中波	设计	13715203990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验收日期: 2010年 7 月 20日

代建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4.4.1.2 业绩证明 2：宝安区 2021 年非机动车道完善工程（II 标段）  
【工程合同关键页】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宝安区 2021 年非机动车道完善工程（II 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承 包 人：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示范文本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宝安区 2021 年非机动车道完善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宝安区 2021 年非机动车道完善工程（II 标段）。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5.工程内容：宝安区内非机动车交通缺乏合理规划与建设，与此同时非机动车存量与车流量巨大，供需不平衡，导致部分片区机非混行严重，涉电交通事故频发，严重影响城市道路交通安全。因此，为了提升并完善全区各街道道路慢行系统功能，同时方便居民群众的日常生产生活交通出行需求，亟需在全区范围内统筹开展非机动车道规划设计和建设工作。本项目涉及新安街道、西乡街道、航城街道、石岩街道、福永街道、新桥街道、沙井街道、松岗街道、燕罗街道、福海街道共 10 个街道，涉及改造 82 条道路，共计 170.2km。本项目总投资暂定为 23313.10 万元，其中建安费 20382.25 万元。本标段包含西乡街道、新安街道、航城街道，建安费 7259.64 万元。

6.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非机动车道、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景观改造工程、拆除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管线改迁工程等施工图纸及预算书相关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 月 1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7 月 11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往后顺延 182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182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宝安区 2021 年非机动车道完善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宝安区 2021 年非机动车道完善工程（II 标段）。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5.工程内容：宝安区内非机动车交通缺乏合理规划与建设，与此同时非机动存量与车流量巨大，供需不平衡，导致部分片区机非混行严重，涉电交通事故频发，严重影响城市道路交通安全。因此，为了提升并完善全区各街道道路慢行系统功能，同时方便居民群众的日常生产生活交通出行需求，亟需在全区范围内统筹开展非机动车道规划设计和建设工作。本项目涉及新安街道、西乡街道、航城街道、石岩街道、福永街道、新桥街道、沙井街道、松岗街道、燕罗街道、福海街道共 10 个街道，涉及改造 82 条道路，共计 170.2km。本项目总投资暂定为 23313.10 万元，其中建安费 20382.25 万元。本标段包含西乡街道、新安街道、航城街道，建安费 7259.64 万元。

6.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非机动车道、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景观改造工程、拆除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管线改迁工程等施工图纸及预算书相关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 月 1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7 月 11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往后顺延 182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182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仟陆佰零壹万陆仟伍佰叁拾玖元玖角叁分（¥ 56016539.93 元），中标净下浮率：19.03%；变更估价将按标底编制时采用 2021 年第 10 期《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进行编制。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叁仟伍佰壹拾捌元玖角柒分（¥ 1473518.9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臻峰，注册编号：粤 1422016201724282。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7)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8)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1月10日签订。

甲 方 支 付 工 程 款 支 付 凭 证  
支 付 凭 证 号 数 为 4420120220002101470  
。 感 谢 支 付 凭 证 。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宝安区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 27 号

邮政编码：5081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19737XM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  
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5 层

邮政编码：518101

法定代表人：刘进跃

委托代理人：王翼飞

电话：0755-83899372

传真：0755-83159099

电子信箱：jianan@szjianan.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福田支行

账号：44201503500051017470

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必须付至乙方指定的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44201503500051017470  
否则，恕乙方不作任何承认。

#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宝安区2021年非机动车道完善工程（II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8日

发出日期： 2023年12月8日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宝安区2021年非机动车道完善工程 (I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包含自由路、甲岸路、海城路、上川路、新安五路、固新路等27条道路。	工程造价(万元)	5601.653993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22年05月10日
施工许可证号	XYJG2022005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XYJG20220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实瑞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8月28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年 月 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报告	2023年12月8日	市政管-4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3年8月28日	市政竣·通-5	合格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2023年8月28日	市政竣·通-6	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3年8月28日	市政竣·通-7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3年12月8日	市政竣·通-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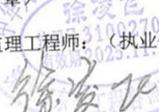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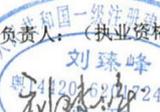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江明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监管局			江明
2					
3	孙罗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	勘察		孙罗杰
4	傅宏伟	深圳市东部咨询公司	总监	高工	傅宏伟
5	刘斌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建(市政)	刘斌
6	林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现场负责人	一建(市政)	林
7	项开发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项开发
8	白清涛	陈城友	设计	中级	白清涛
9	陈华兵	深圳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	陈华兵
10	陈家华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中级	陈家华
11	陈守松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陈守松
12	蓝东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蓝东
13	孙进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孙进
14	段文慧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造价员		段文慧
15	吴克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组		吴克峰
16	叶少岳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管理		叶少岳
17	陆运权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		陆运权
18	周俊杰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		周俊杰
19	黄永耀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黄永耀

20	杨栋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中级	杨栋
21	郭景琳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高级	郭景琳
22	杜书白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杜书白
23	陈管芳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一级	陈管芳
24	袁运超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劳资专管员		袁运超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无。	
	设备安装	无。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2月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2月8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2月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2月8日	



